

上市股票代號:2906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llins.com.tw>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ins Co., Ltd.

107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賴明慧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125311

電子信箱:cust@email.collin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懷博

職稱：經理

電話：02-27125311

電子信箱:cust@email.colli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電話：02-27125311

海外分支機構及國內零售據點：請參附錄 A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服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agent/agent/ipo.aspx>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llins.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6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訊.....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1
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2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3
一、財務狀況.....	203
二、財務績效.....	204
三、現金流量分析.....	2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資訊.....	205
六、最近年度風險分析評估.....	2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8
一、關係企業資料.....	208
二、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4
三、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4
玖、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4
附錄 A:.....	2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107 年度高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9.36 億元較去年同期 71.25 億元減少 3%，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65 億元較去年同期 1.73 億元減少 5%，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127 千元較去年同期 38,575 千元減少 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17 元。

貿易事業方面，因下半年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業務接單趨向保守，使得貿易事業群營收為新台幣 31.46 億較去年同期減少 7%，另外美國 Sears 百貨連鎖集團因不敵電子商務壓力，宣布破產保護，公司提列 7 千 6 百萬元呆帳損失而侵蝕本年度貿易獲利。服飾零售業務方面，品牌競爭激烈，但因汰除績效不佳之據點及管理策略得宜，雖營收較去年衰退 10%，但獲利較去年成長。長期以來，本公司不斷尋求成長機會，除了藉由轉投資杏昌生技跨足生技領域，108 年初取得美之心 67.7% 之股權，以拓展零售精品業務，期為公司成長帶來新動能。茲就 107 年度之營業結果、108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結果

(一)高林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分別依事業群營業狀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6,936,134	7,124,509	-3%
營業毛利	1,588,829	1,678,531	-5%
本期淨利	165,126	173,134	-5%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36,127	38,575	-6%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7	0.18	-6%

(二)107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表：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資產報酬率	2.26%	2.34%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9%	3.25%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15%	14.70%	-38%
純益率	2.38%	2.43%	-2%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今年適逢本公司成立 50 周年紀念，回首創立初期，高林為台灣發展國際貿易業之先驅，披荊斬棘開拓歐美貿易市場，培育不少外貿人才，隨者臺灣經濟起飛，消費水準提升，70 年代開始發展內需經營汽車分期銷售業務及進口服飾零售業務，成為多角化經營之貿易商，奠定公司穩健經營之基礎。近年更藉由轉投資事業杏昌生技跨足醫療器材事業，積極布局生技產業版圖，面對產業激烈競爭與內外環境轉變，這一路走來經歷許多困難與挑戰，但高林全體同仁始終秉持著兢兢業業的精神，踏穩腳步向前邁進。

108 年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均下修經濟及貿易成長率，面對詭譎多變的經濟環境，本公司依據產業狀況及資源配置，擬訂 108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 (一)貿易業務:深耕客戶關係及信用管理，強化商品組合與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源，維持供應商穩定合作與夥伴關係;強化全球採購並積極發展跨境電商貿易業務。
- (二)零售業務:強化商品多樣化及功能性，區隔市場品牌差異化;透過社群網站強化品牌與客戶之間的連繫;掌握市場數據分析以因應服飾市場流行趨勢轉變及氣候異常變化;透過轉投資事業延伸零售觸角服務精品頂級客戶以降低網路衝擊;持續培養與開發新品牌，尋求潛在未來成長之新動能。
- (三)生技醫療業務:持續積極拓展生技醫療領域，尋求上下游整合及海外發展之機會;專注研發與取得各項醫療器材認證與專利。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誠信及穩健經營原則，專注本業發展並積極透過多元化投資佈局以落實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擴充公司事業版圖，期再創一個輝煌 50 年，希望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8 年 5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創立時以拓展海外市場，爭取國家外匯收入，造就外貿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為宗旨。初期公司成立於民國 58 年 5 月 5 日，創業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建材及有關加工產品外銷為主業務，初期以爭取國家外匯收入，造就外貿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為主要目標。

民國 60 年代

- 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積極拓展我國中小企業產品外銷，於美國紐約設立第一個海外辦事處。
- 經濟部核定為大貿易商，之後陸續於美國洛杉磯、芝加哥以及紐澤西等地設立辦事處。

民國 70 年代

- 榮獲經濟部頒發外銷績優廠商獎章。陸續於歐洲德國及亞洲香港、馬尼拉、曼谷、雅加達等地相繼增設海外辦事處，持續保持台灣外銷實績第一名之列。
- 代理經銷香港 G2000 上班族服飾品牌並合併高林租賃與彥林公司，與 BMW 及 Benz 汽車結盟從事汽車分期銷售業務。
- 股票於 78 年底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使高林實業成為資本大眾化之綜合性大貿易商。
- 於美國成立高林國際公司，在香港設立讚譽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

民國 80 年代

- 成立轉投資事業高昕實業，經營成衣進出口及加工製造業務。並於深圳成立高林高科有限公司，掌握大陸貨源。
- 設立高和實業，代理銷售歐洲荷蘭服飾 Mexx。關係企業高宜實業更名為荷興企業，從事歐陸精品服飾之進口銷售。
- 並於加拿大投資設立 Quality Craft Ltd.從事進出口貿易。

民國 90 年代

- 深圳貿易辦事處開始大幅擴充，做長期紮根大陸之規劃。
- 高昕實業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並於越南地區設立 Colltex Garment MFY CO., Ltd.(VN)成衣廠。
- 成立高林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跨入汽車租賃業務領域。
- 拓展服飾零售業務之規模，新增香港 U2 休閒服飾及 Active Collins Nike 運動服飾品牌，

跨入運動品牌之休閒服飾市場。

- 取得日本知名家居品牌 Francfranc 台灣代理權，跨足家居零售業務。

民國 100-104 年

- 於香港設立高欣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52% 間接投資大陸高林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家具及家居用品網購業務。
- 自創 FIC 及 FOMO 服飾品牌並從事網路服飾銷售及取得 U'db 自由品牌。
- 韓國 Hyungji 集團簽訂合約代理旗下 Chatelaine、Bon-gfloor、Wild Roses 等韓國潮品牌。

民國 105 年

- 購置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大樓。
- 取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控制權。
- 投資新設立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 之股權。

民國 106 年

- 簡化轉投資架構與高林投資(股)公司及高昕實業(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 與設立於美國 Legend Harvest Group Corp. 合作跨境電商業務。
- 與韓國 314Hornet Co.,Ltd. 簽訂合約代理 Kwani 皮包品牌。

民國 107 年-108 年

- 107.8 月取得樹林工業用地 832 坪自建倉儲用地。
 - 108.1 月取得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67.7% 之股權，跨足精品零售業務。
- (二)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董事智新投資(股)公司於 108 年 1 月取得董事憬興投資(股)公司股權轉讓計 10,50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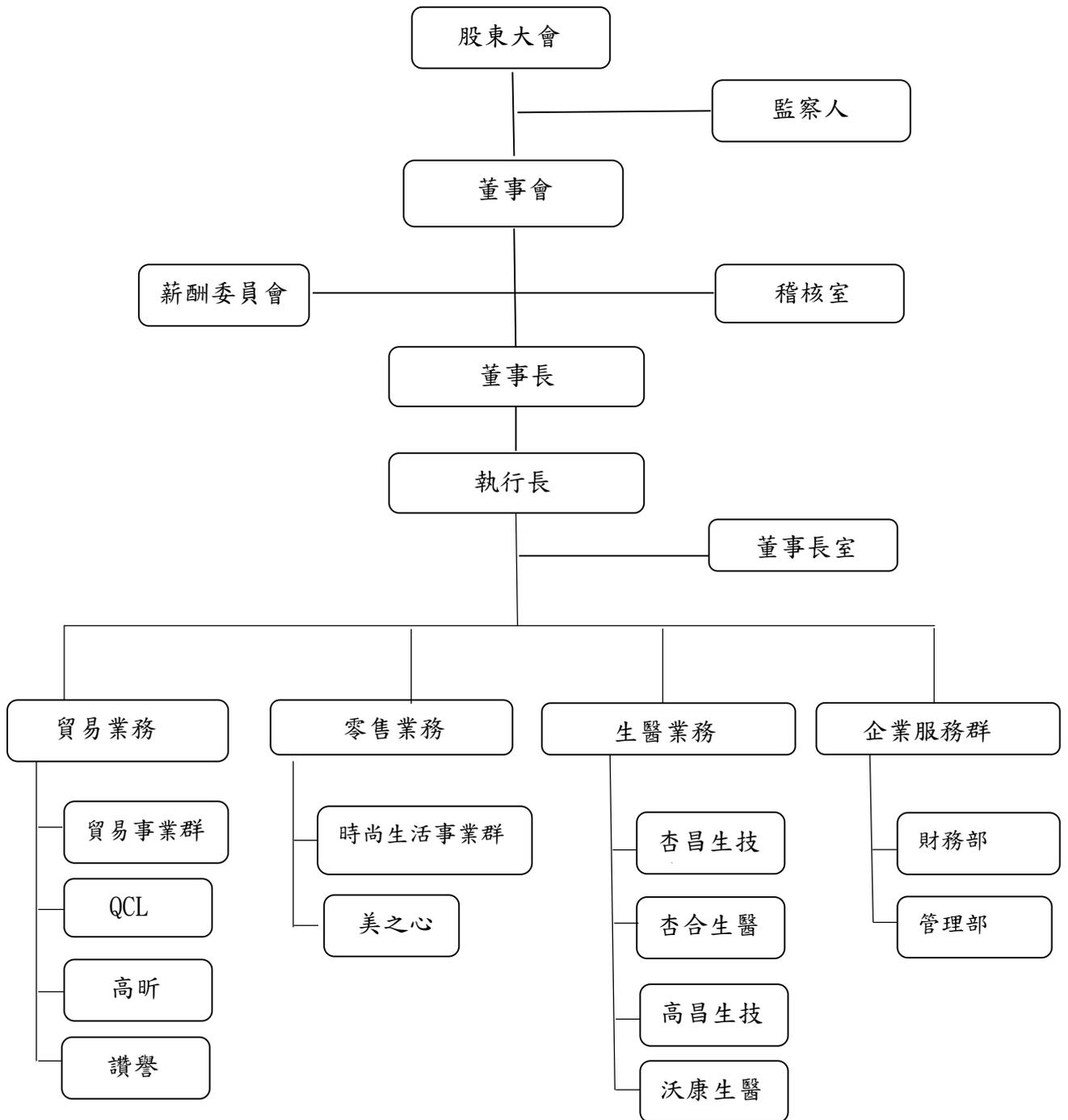
(四)經營權之改變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主要負責公司各項經營策略規劃與評估、管理機制擬訂與經營結果分析，參與日常營運決策與執行，協助或辦理全公司或各部門業務、法務、轉投資等各類專案計畫，及負責董事會行政事宜、維護公司與投資人及媒體間關係。
稽核室	主要負責評估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營風險控管及執行各項營運、財務等稽核作業。
貿易業務	<p>主要負責商品開發、設計、採購、行銷貿易等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事業群:主要產品為家用五金產品、手工具組、運動器材、背包、行李箱、小型家電、燈具、聖誕樹(燈)、聖誕飾品、室內外傢俱、成衣類產品及跨境電商業務。 • QCL:主要負責加拿大地區進出口貿易業務。 • 高昕:主要負責成衣製造與銷售。 • 讚譽:主要負責香港地區進出口貿易業務。
零售業務	<p>主要負責服飾及精品品牌代理、採購、設櫃、行銷及倉儲管理等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尚生活:目前代理品牌有 G2000、Chatelaine、Kwani • 美之心:目前代理品牌有 Delvaux、Brunello Cucinelli、Sonia Rikiel、Rimowa
生醫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杏昌:主要負責洗腎醫療設備、耗材與其他醫療器材的銷售和服務。 • 高昌:主要負責專案醫療器材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 • 沃康:主要負責研發、生產高分子醫療水凝膠及 Protis 美白牙齒自有品牌生產與銷售。 • 杏合:主要負責汽車零配件及醫療器材代工生產。
企業服務群	主要負責支援業務單位日常各項運作與財務、資產、員工之控管，可分為電腦、會計、資金、股務、人事、總務單位。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04月20日 /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錫祿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男	105/06/17	108/06/16	78/04/14	21,067,769	9.94%	10,567,769	5.05%	0	0	0	0	台大經濟系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他公司： 憬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公司董事 Presto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Quality Craft Ltd.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 沃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威世紀創業(股)公司監察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佩璋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俊宏	男	105/06/17	108/06/16	104/06/10	300,000	0.14%	300,000	0.14%	0	0	0	0	美國聯和大學 企業管理系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沃康生技(股)監察人 美之心國際(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忠良 (代表智 新投資 (股)公 司)	男	105/06/17	108/06/16	96/06/15	24,653,634	11.63%	35,153,634	16.81%	0	0	0	0	台大國際企業 系 EMBA 碩士 台大經濟系	本公司:執行長 他公司: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董事 Presto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Quality Craft Ltd.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Pt.Tungya Collins Terminal 委員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沃康生技(股)董事長 美之心國際(股)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宗庭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銘仁	男	105/06/17	108/06/16	104/06/10	500,000	0.24%	500,000	0.24%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 系 詮鼎科技創辦人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大聯大控股詮鼎集團董事長及子 公司董事長 寶田(股)公司創辦人 陽光康喜(股)公司董事長 Everrich Capital 法人董事代表 首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常 務 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友 (股)公司 代表人: 李宗庭	男	105/06/17	108/06/16	104/06/10	14,410,140	6.80%	14,410,140	6.89%	0	0	0	0	南台工專電機 工程系 智友(股)公司 銅材部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 智友(股)公司銅材部總經理 智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忠良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能 (代表智 新投資 (股)公 司)	男	105/06/17	108/06/16	105/06/17	24,653,634	11.63%	35,153,634	16.81%	0	0	0	0	台北商專企業 管理科 盟商(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 盟霖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盟商(股)公司董事長 慧友電子(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佩璋 (代表憬 興投資 (股)公 司)	女	105/06/17	108/06/16	78/04/14	21,067,769	9.94%	10,567,769	5.05%	58,925	0.03%	0	0	哈佛大學建築 碩士美國紐約 州註冊建築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 石田設計有限公司建築設計師	董事 長	李錫祿	父女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永昌	男	105/06/17	108/06/16	105/06/17	0	0	0	0	0	0	0	0	台大法律系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審判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他公司: 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 酬委員會委員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 酬委員會委員 誠創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祺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 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賀士郡	男	105/06/17	108/06/16	105/06/10	176,998	0.08%	176,998	0.08%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 學財務管理碩 士 台大企業管理 碩士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 臺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瑯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志明	男	105/06/17	108/06/16	93/05/18	5,659,466	2.67%	5,659,466	2.71%	0	0	0	0	安泰商銀 總務室主任 安泰商銀 分行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 瑯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富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泰民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全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呈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連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泰和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宏南實業(股)公司董事 臻辰(股)公司監察人 朝隆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瑯寶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潤祥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宏昇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泰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慶堃	男	105/06/17	108/06/16	105/06/17	1,218,000	0.57%	1,700,000	0.81%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李錫禎	男	105/06/17	108/06/16	104/06/10	100,000	0.05%	100,000	0.05%	0	0	0	0	台南昆山大學 化工系 峰威行實業 (股)公司董事 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 貴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長	李錫祿	兄弟

(二)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83%)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84%)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 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堃(62.5%)、吳家賢(17.5%)、陳佳文(10%)、陳筱文(10%)。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岱威(82%)、李錫禎(11%)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淑鈺(9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8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83%)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43%)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16%)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5%) 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5%)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1%)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4%)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6%)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3%)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9%)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5%)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25%)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8%)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4%)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3%)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 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泰群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3%)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6%)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0%)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7%)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 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5%)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3%)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2%)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8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8%)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3%)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9%) 培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8%)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7%)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2%) 培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7%)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4%)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8%)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6%)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2%) 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9%)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6%)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6%)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6%)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8%)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5%)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7%)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3%)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3%)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 培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
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6%)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6%)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7%)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3%)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9%)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6%) 泰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2%)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7%)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7%)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9%)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
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8年4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李錫祿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			✓			✓	✓		✓			無
董事: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		✓	✓	✓	✓		✓	✓			無
董事:李忠良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			✓		✓	✓	✓		✓			無
董事:許銘仁			✓	✓		✓	✓	✓	✓	✓	✓	✓	✓	✓	無
董事:智友(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	✓		✓			✓	✓		✓			無
董事:林振能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無
董事:李佩璋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	✓		✓		✓	✓	✓		✓			無
獨立董事:陳永昌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賀士郡			✓	✓	✓	✓	✓	✓	✓	✓	✓	✓	✓	✓	2
監察人:瑋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明			✓	✓		✓	✓	✓	✓	✓	✓	✓			無
監察人: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	✓		✓	✓	✓	✓	✓	✓	✓			無
監察人: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禎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錫祿	男	58/05/05	1,008,382	0.48%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請參閱年報第7頁	無	無	無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忠良	男	104/03/01	57,441	0.03%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EMBA 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請參閱年報第8頁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曹湘華	女	96/07/01	730,594	0.35%	220,649	0.11%	台灣大學商學系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慧	女	87/07/01	224,856	0.11%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 研所/台灣大學經 濟系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益 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和	男	85/07/01	6,085	0	0	0	淡水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煌	男	87/07/01	1,711	0	0	0	台灣大學森林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繼宗	男	87/07/01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源豐	男	91/10/01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虹	女	93/09/01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雪	女	93/09/01	31,009	0.01%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益和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杏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湯榮輝(註)	男	93/09/01	20,000	0.00%	0	0	政治大學西洋語文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嘉治	男	103/08/01	0	0.00%	0	0	逢甲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東祥	男	103/08/01	227	0.00%	5,000	0	輔大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盛發	男	103/08/01	0	0.00%	0	0	東吳企研所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素萍	女	104/08/01	193,160	0.09%	0	0	輔大英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玉玲	女	104/08/01	0	0.00%	0	0	美國曼菲斯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註:湯榮輝協理於108年4月8日辦理退休。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三、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李錫祿代表懋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董事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	許銘仁																							
董事	智友(股)公司代表人:李宗庭	3,276	3,276	0	0	1,404	1,404	600	600	14.61	14.61	13,341	13,341	341	341	624	0	624	0	54.22	54.22	0		
董事	林振能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李佩璋代表懋興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永昌																							
獨立董事	賀士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中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許銘仁 智友(股)公司代表人李宗庭 林振能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同左欄	中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許銘仁 智友(股)公司代表人李宗庭 林振能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同左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同左欄 同左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9 人	同左欄	9 人	同左欄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

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外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識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美為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堉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明	1,018	1,018	527	527	170	170	4.75	4.75	無
監察人	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堉群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志明 順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慶堃 高和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錫禎	同左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同左欄

註:105/06/17 董監事改選，係為舊任。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錫祿	10,979	10,979	8,272	8,272	8,805	8,805	848	0	848	0	80.00%	80.00%	-
執行長	李忠良													
執行副總	曹湘華													
資深副總	張倍榮 (註)													
副總經理	賴明慧													

註: 張倍榮資深副總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退休。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曹湘華、賴明慧	同左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錫祿、李忠良、張倍榮	同左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同左欄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錫祿	0	1,106	1,106	3.06%
	執行長	李忠良				
	執行副總	曹湘華				
	副總經理	賴明慧				
	協理	陳金和				
	協理	張智煌				
	協理	王繼宗				
	協理	王源豐				
	協理	陳麗虹				
	協理	王美雪				
	協理	湯榮輝				
	協理	蔡嘉治				
	協理	徐東祥				
	協理	楊盛發				
	協理	張素萍				
協理	施玉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稅後純益之分析：

年度 職稱	107 年度酬金佔個體稅後純 益比率	106 年度酬金佔個體稅後純 益比率
董事	54.22%	36.87%
監察人	4.75%	2.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0.00%	50.89%

茲因 10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係因包含支付張倍榮副總經理退休金及調整部分經理人薪資所致。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放董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報酬或車馬費，不論盈虧均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經由董事會討論後提股東會報告之。
- (2) 總經理、執行長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係依該職位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訂定，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全公司獲利、所管理部門損益及參酌其他績效評比而發放同時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錫祿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7	0	100%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6	1	86%	
董事	李忠良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7	0	100%	
董事	許銘仁	5	1	71%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7	0	100%	
董事	林振能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5	0	71%	
董事	李佩璋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2	5	29%	
獨立董事	陳永昌	7	0	10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7	0	100%	

其他應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為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保留或反對意見
107/02/02 第十七屆第十次	1.修正年終獎金核發準則。 2.通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 無
107/03/23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無 無
107/05/11 第十七屆第十二次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107/06/27 第十七屆第 十三次	1.沃康生技(股)公司投資案。	無
107/08/03 第十七屆第 十四次	1.取得新北市樹林區乙種工業用地 832 坪。	無
107/11/09 第十七屆第 十五次	1.修訂「公司章程」 2.訂定「審計委員會設置組織規程」 3.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4.修訂「核准權限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	無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7 年度無需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計師均會出席說明本季查核重點說明及法令遵循溝通事項。

(2)107 年度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擬於 108 年度股東會進行全面董監事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7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堉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明	6	86%	
監察人	順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堉	7	100%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禎	4	5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平時監察人透過發言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如有必要，則直接與員工及股東面對面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且稽核主管會列席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提稽核業務報告。
2. 監察人不定期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聯絡方式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及查核計畫之溝通。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專責單位處理有關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另外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窗口提出建議或反應意見。 (二)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本公司訂定「子公司監控辦法」，範圍已明確訂定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及風險控管，另外母公司定期派遣內部稽核人員及財務人員追蹤控管。 (四)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定期提供內部人有關防範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並要求內部人簽署不為任何違法內線交易之聲明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第17屆董事組成成員中女性董事1人，男性8人，共9人。其中李錫祿、李忠良、陳俊宏、許銘仁、賀士郡董事均擔任上市櫃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長於營運判斷能力、經	除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他各項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決策能力等、並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獨董陳永昌律師曾擔任司法官，具有豐富的法學涵養與經驗，李佩璋董事專精建築及室內設計，李宗庭董事、林振能董事對於進出口貿易、零售產業經驗豐富，綜合言之，本屆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及專業背景，對公司營運均有助益。 (二)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本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擬於今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董事會運作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制訂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項目包含財務利益、融資保證、聘任關係、非審計業務等程序評估。對會計師107年度獨立性評估表已提108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推動公司治理政策與執行。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關係之專頁,載明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服務窗口之姓名、電話及email信箱。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已建置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最新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除依法申報相關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對外說明外,隨時透過媒體發布公司重大財務與營運訊息。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1.僱員權益:公司注重員工基本人權及安全,除依法律規定保障員工基本人權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加強團保,出差保險等。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發言人制度與公司網站的建置,提供投資者關於公司營運與財務資訊,確保投資者知的權利。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			<p>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p> <p>5.董監事進修情形:揭露如下表。</p> <p>6.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由稽核單位進行各項風險管理與評估。</p> <p>7.客戶政策：本公司已由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訴電話及客服電子郵件並建立各部門對客戶申訴或服務之處理準則</p> <p>8.董監事責任險：本公司 107 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7 730 1641 943"> <thead> <tr> <th>保險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監事</td> <td>富邦產物保險</td> <td>新台幣 108,500,000 元</td> <td>107/8/1~ 108/8/1</td> </tr> </tbody> </table>	保險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事	富邦產物保險	新台幣 108,500,000 元	107/8/1~ 108/8/1	
保險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事	富邦產物保險	新台幣 108,500,000 元	107/8/1~ 108/8/1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p>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錫祿	107/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107/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李忠良	107/04/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7/05/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置吹哨機制	3
		107/07/03	臺灣董事學會	2018 董事學會年會	3
董事	李宗庭	107/04/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7/04/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陳俊宏	107/03/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7 年證券商防制洗錢作業宣導說明會	3
		107/05/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07/03/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107/03/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
		107/03/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07/01/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剖析反避稅條款-如何化危機為轉機	3
		107/01/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東方領袖講座-網路世界中的人際關係	3
監察人	陳慶堃	107/01/1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9 之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	3
		107/02/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運用資金查核重大營所稅逃漏案	3
		107/03/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參與上市櫃公司董事會	3
		107/07/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申報實務與案例狀況	3
		107/08/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107/10/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因應洗錢防制之模擬評鑑觀摩研討	3
		107/04/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公立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與其他業務所需國家考試領書門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永昌		v	v	v	v	v	v	v	v	v	v	5	
其它	鄭敏夫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7日至108年6月16日止，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永昌	2	0	100%	
委員	鄭敏夫	2	0	10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致力於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無虞、舉辦各類社團活動、重視員工身心健康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溝通、設置利害關係人平台，此外追求環境永續發展，進行供應商評鑑，選擇環保與安全產品，提供給消費者與客戶。</p> <p>(二) 本公司目前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透過內部教育訓練或業務會議時宣導工作守則，鼓勵員工節能減碳參加社會公益。</p> <p>(三) 本公司目前設置由董事長室負責擬訂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政策，並由管理部或職工福立委員會協助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但目前尚未對董事會定期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要求員工實踐公司經營理念之「服務社會」，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並建立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為貿易零售業，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ISO14001，對於供應商挑選需依照歐美客戶要求符合環保條件之製程環境與產品。服飾零售提供經國際專業認證機構 SGS 檢驗合格之安全之服裝與配件等。</p> <p>此外，本公司確實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資源回收分類、空調溫度控制、更換節能燈管等。</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p>	<p></p>	<p>(一)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皆依勞動法令，保障員</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定期審閱管理。</p> <p>(二)本公司人事課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人妥當處理。</p> <p>(三)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健康檢查活動及社團活動，並於辦公大樓內設置急救箱，定期消防安全檢測、空調頁片更換及環境消毒等。</p> <p>(四)公司董事長設有信箱，提供與員工溝通管道，並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勞資雙方會議。</p> <p>(五)本公司視員工職涯能力需求，提供適當教育訓練計畫。</p> <p>(六)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客服信箱，各事業群由專人負責回覆客戶或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之查詢或申訴。</p> <p>(七)本公司對於貿易產品及服飾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清楚標示產品成分，提供安全產品給客戶與消費者。</p> <p>(八)本公司定期執行供應商之評鑑作業，評鑑內容包含供應商之製程環境須符合當地對勞工權益、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p> <p>(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署合作契約條款，如有嚴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供應商合作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p>	<p>✓</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照守則規定執行，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 1.嚴密門禁保全，設有24小時嚴密監視系統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安全。 2.定期請專業合格電工試算足夠電力插座避免電力負荷過重引起火警。 3.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放置合格滅火器，並定時保養及檢查，確保滅火器效用。 4.參與消防講習，以清楚辦公區消防設備及逃生有關訊息。 5.保持工作間及通道足夠照明，及整理工作場所保持整齊，避免碰撞或絆倒等意外發生。 二、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1.辦公室禁止吸菸政策，影印機及傳真機設置獨立地方。 2.定期檢查及清潔公司通風系統，包含冷氣空調、隔塵網清潔等。 3.每年定期檢測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並加強巡環新鮮空氣及更新空氣的頻率。 4.注意員工飲水安全，每三個月做飲水機保養。 5.採用環保燈具，讓辦公室照明有充足的光源照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為本、實事求是、精益求精、服務社會」，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秉持誠信為本之經營理念經營公司。</p> <p>(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確相關規範作業程序，並定期有稽核人員查核遵循情形。</p> <p>(三)本公司對於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款等，違反者將依公司懲處辦法處理。</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與供應商維持夥伴關係，並避免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供應商往來，如有發現不誠信行為時，則終止雙方合作關係。</p> <p>(二)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運作與監督，但目前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cust@email.collins.com.tw。</p> <p>(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控制之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會特別說明誠信之相關規範，對外與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定期溝通時，會宣導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信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等，另外設置電子郵件之申訴信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獎懲辦法進行獎勵。 (二) 公司受理檢舉後均作成書面記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與呈報。 (三) 公司訂有對於舉報人之身分與內容需給予保密，且專案調查小組亦不得擅自洩密以保護檢舉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適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照守則規定執行，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湯培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度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 107 年 7 月 23 日除息交易日, 107 年 8 月 17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23 元 3.通過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執行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7 元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上
107.02.02 第十七屆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7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對金融機構往來事宜案 3.通過修正年終獎金核發準則案 4.通過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5.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動案
107.03.23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核定案 2.通過給付董事及監察人其他薪資酬勞建議案 3.通過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4.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7.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8.通過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10.通過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案
107.05.11 第十七屆第十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通過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案
107.06.27 第十七屆第十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7 年度除息基準日案 2.通過沃康生技(股)公司投資案
107.08.03 第十七屆第十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取得新北市樹林區乙種工業用地案
107.08.13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設置組織規程」案 3.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修訂「核准權限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作業辦法案

107.11.09 第十七屆第十六次	1.通過對高昕製衣(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2.通過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作業辦法」案
108.01.07 第十七屆第十七次	1.通過美之心國際(股)公司投資案
108.01.24 第十七屆第十八次	1.通過 108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對各金融機構往來事宜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及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108.03.26 第十七屆第十九次	1.通過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建議案 2.通過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3.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4.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7.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8.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通過修訂「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通過董監事屆滿改選案 12.通過董事會提名第 18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通過解除第 18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4.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08.05.10 第十七屆第二十次	1.通過增訂「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2.通過資金貸與杏昌投資(股)公司案

(十二)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2,540	0	10	0	160	170	107.01.01 ~ 107.12.31	其他:160千元移轉計價報告
	陳雅琳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500,000)	0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00,000	0	0
董事	許銘仁	0	0	0	0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500,000	0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0	0	0
監察人	埇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0	155,000	0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李錫祿	0	0	0	0
執行長	李忠良	0	0	0	0
執行副總	曹湘華	0	0	0	0
資深副總	張倍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明慧	0	0	0	0
協理	陳金和	0	0	0	0
協理	張智煌	0	0	0	0
協理	王繼宗	0	0	0	0
協理	王源豐	0	0	0	0
協理	陳麗虹	0	0	0	0
協理	王美雪	0	0	0	0
協理	湯榮輝*	0	0	0	0
協理	蔡嘉治	0	0	0	0
協理	徐東祥	0	0	0	0
協理	楊盛發	0	0	0	0
協理	張素萍	0	0	0	0
協理	施玉玲	0	0	0	0

*張倍榮副總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退休、湯榮輝協理於 108 年 4 月 8 日退休

(二)關係人間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關係人間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04.20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智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35,153,634	16.81	0	0	0	0	李清展	兄弟	
欣業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通霖	15,214,268	7.28	0	0	0	0	無	無	
智友(股)公司 代表人：李清展	14,410,140	6.89	0	0	0	0	李宗庭	兄弟	
憬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10,567,769	5.05	0	0	0	0	無	無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哲宏	7,205,045	3.45	0	0	0	0	無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7,109,526	3.40	0	0	0	0	無	無	
高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千枝	6,105,277	2.92	0	0	0	0	無	無	
瑋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明	5,659,466	2.71	0	0	0	0	無	無	
姜仁鳳	1,853,000	0.89	0	0	0	0	無	無	
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1,700,000	0.81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03.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高林國際公司	5	100	-	-	5	100
高林維爾京公司	1	100	-	-	1	100
Q.C.L	0.08	80	-	-	0.08	80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杏昌生技(股)公司	2,056	5.87	5,943	16.98	7,999	22.85
杏昌投資(股)公司	4,698	100			4,698	100
高昌生醫(股)公司	2,397	51			2,397	51
杏合生醫(股)公司	1,100	3.67			1,100	3.67
益和國際(股)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Colltex HK	2,000	100	-	-	2,000	100
沃康生技(股)公司	2,000	20.77	-	-	2,000	20.77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3,863	67.71	-	-	3,863	67.71
讚譽控股	-	-	10	100	10	100
讚譽香港	-	-	500	100	500	100
高林高科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外 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93.12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73,409,175	3,734,091,750		無	
94.07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81,997,587	3,819,975,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88,412股	無	94.06.22 金管證一字第 940124776 號函核准
94.11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71,997,587	3,719,975,87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股	無	94.10.04 金管證三字第 940144139 號函核准
96.01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64,217,587	3,642,175,870	庫藏股減資 7,780,000股	無	95.11.30 金管證三字第 09510156521 號函核准
97.04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55,048,587	3,550,485,870	庫藏股減資 9,169,000股	無	97.01.28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3948 號函核准
97.08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8,534,011	2,485,340,11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06,514,576股	無	97.08.2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1328 號申報生效
99.06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7,934,011	2,479,340,110	庫藏股減資 600,000股	無	99.03.01 金管證交字第 0990009219 號函核准
100.06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37,934,011	2,379,340,11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股	無	100.02.11 金管証交字第 1000004801 號函核准
100.07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5,904,768	2,459,047,6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70,757股	無	100.07.01 金管証發字第 1000030524 號函核准
100.10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2,404,768	2,424,047,680	庫藏股減資 3,500,000股	無	97.11.20 金管証三字第 0970063366 號函核准
102.05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36,742,768	2,367,427,680	庫藏股減資 5,662,000股	無	102.02.27 金管証三字第 1020006384 號函核准
102.10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21,981,678	2,219,816,780	益佳庫藏股減資 14,761,090股	無	102.10.01 經授商字第 10201187300 號核准
103.5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21,981,678	2,219,816,78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股	無	103.01.27 金管証交字第 1030002437 號
106.10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11,981,678	2,119,816,780	與高投簡易合 併，註銷高投持 有高林之股票計 2,870,585 股	無	106.10.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47780 號核准
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09,111,093	2,091,110,930	-	-	-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3	48	15,996	26	0	16,073
持有股數	0	3,088	107,743,483	96,987,006	4,377,516	0	209,111,093
持股比例	0.00%	0.00%	51.53%	46.38%	2.09%	0.00%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8,683	2,398,923	1.147 %
1,000 ~ 5,000	4,880	10,853,560	5.190 %
5,001 ~ 10,000	1,158	8,916,980	4.264 %
10,001 ~ 15,000	366	4,493,720	2.148 %
15,001 ~ 20,000	246	4,425,683	2.116 %
20,001 ~ 30,000	230	5,682,680	2.717 %
30,001 ~ 40,000	109	3,841,878	1.837 %
40,001 ~ 50,000	80	3,667,442	1.753 %
50,001 ~ 100,000	155	11,343,068	5.424 %
100,001 ~ 200,000	78	11,264,933	5.387 %
200,001 ~ 400,000	47	12,712,170	6.079 %
400,001 ~ 600,000	11	5,334,267	2.550 %
600,001 ~ 800,000	10	7,028,751	3.361 %
800,001 ~ 1,000,000	2	1,660,000	0.793 %
1,000,001 以上	18	115,487,038	55.227 %
合 計	16,073	209,111,093	100 %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智新投資(股)公司	35,153,634	16.81 %
欣業企業(股)公司	15,214,268	7.28 %
智友(股)公司	14,410,140	6.89 %
憬興投資(股)公司	10,567,769	5.05 %

註：揭露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3.30	12.85	10.65	
	最 低	10.35	9.20	9.38	
	平 均	11.45	10.55	10.08	
每股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4.03	13.89	14.06	
	分 配 後	13.63	尚未決議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9,111	209,111	209,111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0.18	0.17	0.05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盈 餘 配 發	0.23	0.40	-
		法 定 公 積	0.17	-	-
配 股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63.61	62.05	-
	本 利 比 (註6)		28.63	26.3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3.49%	3.7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業為外銷貿易與服飾零售業，企業生命週期為成熟期階段，考量企業朝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長期資金規劃及顧及股東權益，公司股利政策為均衡股利政策，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分配 50%，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10%，但如當年度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以下，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現金股利。

2.108 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擬分派 107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40 元。

3.預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三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07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列為 108 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 1,930,519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767,808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767,808 元與 107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以服務為專業，目前主要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服飾進口、洗腎醫療器材買賣等銷售業務，107年度各業務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產 品 (服 務)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
雜貨、成衣出口	45%
服飾零售	10%
洗腎事業(註)	37%
其他	8%

註:洗腎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詳見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年報之揭露。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外銷

商 品 別	項 目
家用五金類	清潔用具、衛浴設備、廚具、餐具、器皿、烤肉用具、壁爐用具、汽車用品等
塑膠類	行李箱、手提袋、背包、玩具、音樂器材及健身器材等
手工具類	一般手工具、園藝器材等
禮品燈飾類	各類禮品、手工藝品、聖誕樹(燈)、聖誕或其他節慶飾品等
電器類	立扇、吊扇、除濕機、暖爐、各類燈具、小家電等
室內傢俱類	室內餐桌椅、沙發、櫃子、書桌及寢具組等
室外傢俱類	戶外躺椅、沙發、藤椅、帳篷、餐桌組、遮陽傘等
紡織品類	休閒服、童裝、外套及海灘褲等

(2) 內銷

商 品 別	項 目
上班族服飾、精品服飾、行李箱、皮包及其他零售	旗下品牌代理計有 G2000、Chatelaine、Kwani、Delvaux、Brunello Cucinelli、Sonia Rykeil、Rimowa 及 Minoshin 精品複合店。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在貿易方面，本公司除於原有產品線中繼續開發新款式、新材質及新功能的外銷商品外，並力求以全球化的採購輔以更精準的出貨效率與出貨品質，來提昇本公司貿易服務的附加價值。

(2) 國內零售方面則將繼續開發新品牌之代理，擴充品牌陣容，廣化客戶層。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貿易方面

隨著資訊日益發達及全球經貿環境改變，傳統貿易商所提供價值與扮演角色面臨全新挑戰，貿易商更應擴大經營格局，整合產業的上、中、下游，或發展垂直或水平分工關係，逐漸朝提供多元加值服務的方向發展。

(2) 零售方面

國內服飾品牌眾多，產業競爭激烈，隨著國人生活水準日益提昇及服飾消費型態改變，再加上近年歐美大型連鎖品牌進駐台灣及服飾零售產業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使得實體通路經營面臨更大挑戰，如何在品牌定位、行銷策略、採購及店鋪、存貨管理等有效率經營為品牌代理商未來主要努力方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業別	國際貿易業	國內零售業
上游	製造商	製造商
	接獲貿易商訂單後生產並出貨	接受品牌商下單並代工製造
中游	貿易商、進口商	自營品牌者
	開發樣品、報價、安排出貨	開發款式並接受下游訂單
下游	通路商	代理商/經銷商/零售商
	依市場需求向貿易商下單	向品牌商下單、進口、銷售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行業別	國際貿易業	國內零售業
發展趨勢	因應廠商外移而發展三角貿易或設立海外接單據點；因應通路商直接向製造商下單而使大型貿易商必須整合上游工廠；研發取代削價競爭	代理商代理多樣化品牌以擴大經濟規模；代理商至海外市場直營；代理商取得品牌經營經驗後發展自創品牌；發展加盟合作體系
競爭情形	貿易商必須面對來自全球及製造商更劇烈的競爭	進口品牌競爭激烈，但多點連鎖化後會提高新進者之進入障礙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本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發展計劃：

(1) 整合貿易業務上下游產業，充分掌握客源及貨源

- (2)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增加產品競爭力
- (3)朝向專業品牌代理之目標
- (4)增加進口服飾代理之陣容
- (5)引進服飾以外之商品，將內銷經營範疇由衣與行擴展至食衣住行等產業

2.短期發展：

- (1)拓展大陸貿易據點及其接單業務
- (2)發展跨境電商貿易新模式
- (3)提昇資訊系統效率，以因應以台灣為總部的全球化多據點貿易業務需求
- (4)服飾零售展店重點為大型店舖，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商品及舒適購物環境
- (5)開發自有服飾品牌
- (6)健全國內零售物流作業以因應更快速的業務成長
- (7)持續尋求企業費用節約方案
- (8)發展零售網購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7 年	106 年
台 灣	3,788,614	3,675,127
美 國	1,800,226	2,046,230
加 拿 大	1,072,176	1,039,621
其它國家	275,118	363,531
合 計	6,936,134	7,124,509

2.市場佔有率

(1)外銷：107 年度依據經濟部外銷訂單總金額為 5,118 億美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9%。對美國外銷訂單金額為 1,463 億美元，主要為資訊通訊及電子產品為大宗，本公司外銷產品為雜貨與成衣品項種類繁多非單一項目，無適合統計資料可供比較。

(2)內銷：國內服飾品牌眾多，競爭激烈，107 年度國內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291,547,989 千元，本公司時尚事業群營收佔比雖不大，但本公司努力發展連鎖店經營模式，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經濟規模。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貿易業務

開發中國家由於生活水平提高及生產成本增加，對中價位消費性家用產品而言，已漸從供應者轉為消費者，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市場，而其原有之生產功能則在全球化之趨勢下，漸移往生產成本更低之地區或國家；而已開發國家如美加及歐洲地區仍為主要市場，但零售市場之需求較為平穩，並視其經濟成長而略有起伏。另外，因為國際貿易業務進入障礙已大幅減小，具規模之製造商多已自行接單，因此專業貿易商提供之服務無可選擇地轉向商品綜合化與佈局全球化，並適度上下游垂直整合。

(2)零售業務

本公司零售業務向以白領階級中價位服飾為導向，但由於網路購物的興起和上班族衣著習慣的改變衝擊既有市場，加上台灣消費逐漸兩極化，除持續優化現有代理品牌採購與通路內容並嚴格控管庫存週轉之外，本公司已開始於高消費族群市場導入品牌代理業務，提供精品或輕奢品族群精緻的購物體驗與完善的售後服務。

4.競爭利基

(1)貿易業務

本公司出口產品以家用消費產品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行銷據點遍及大陸、美國、加拿大、香港及泰國等地，憑藉多年外銷業務累積之經驗與資源，配合雄厚財務支援，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並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設立辦事處，負責開發貨源。因應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的競爭，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全球市場，擴大國際商機外，早已致力發展三角貿易，此外，亦致力研發領導潮流的產品，以發揮市場導向之行銷功能。

(2)零售業務

目前國內進口服飾市場競爭激烈，各品牌之定位及促銷方式各有千秋，然預期服飾市場在國內消費者汰換率提高及選擇趨多樣化的刺激下，成長空間仍大，如品牌形象、價格定位與服務水準受到消費者普遍肯定與認同者，將成為服飾零售市場之領導者。本公司所代理核心品牌 G2000 消費客層涵蓋年輕族群、品味客層及上班族男女，品牌形象鮮明，深植人心。此外，轉投資事業 Minoshin 長期深耕精品市場，對於發掘潛在精品品牌價值及品牌管理，具有專業能力，目前代理品牌

計有皇家御用皮件 Delvaux、義大利頂級針織 Brunello Cucinelli、法國時尚品牌 Sonia Rykiel 及行李箱 Rimowa 品牌皆深具品牌形象與價值。目前零售業務品牌佈局、專業能力及通路的優勢，未來將有信心繼續提高市場之佔有率，使公司專業品牌代理形象更為鮮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具有廣佈的海外據點、優秀的貿易人才及完整之行銷通路，長久以來居台灣出口貿易之領導地位，與眾多歐美主要客戶接維繫長久的合作關係。
- b.採購據點眾多，貨源充份穩定，利於發展三角貿易。
- c.多年對主要貿易市場消費需求的掌握及對貿易商品研發設計的重視。
- d.國人對生活品質要求提高，連帶增加對流行服飾品之需求。
- e.經營之服飾品牌形象、價格與服務受到消費者普遍肯定及認同。
- f.服飾零售據點遍佈全國，有利於掌握通路優勢。
- g.服飾代理品牌陣容齊全，有利掌握不同客戶群，並增加開發新品牌之籌碼。
- h.後勤支援系統建置完整，足可因應零售通路拓展的需求

(2)不利因素

- a.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之競爭力增加，對外銷業務形成壓力。
- b.匯率變動因素使出口貿易利潤較難掌握。
- c.眾多進口零售品牌進入市場，使競爭更加激烈。
- d.國外品牌代理權間不易長期掌握
- e.網路購物興起

(3)因應對策:

- a.貿易採購全球化佈局。
- b.上下游垂直整合以更掌握供需兩端之資源。
- c.妥善利用金融工具、固定資金成本並規劃財務避險，以規避利率及匯率之波動。
- d.加強品牌定位並保持通路優勢，確保零售競爭優勢。
- e.開發高消費族群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綜合貿易商，主要產品均為消費者所直接使用之用品或服務，包括外銷

消費性家用品與成衣，服飾連鎖零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服務或產品之提供過程不涉原料之供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外銷事業		3,146,532		3,399,514
服飾零售	691,375		766,115	
洗腎事業	2,563,087		2,457,857	
其它事業	535,140		501,023	
合 計	3,789,602	3,146,532	3,724,995	3,399,51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495	487	505
平 均 年 歲		41	42	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	13	13
學 歷 分 布 比	碩士以上	1%	2%	2%
	大學/專科	47%	48%	51%
	高中	52%	50%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貿易百貨業，故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除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另行加保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之保障。
- (2)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加員工工作技能。
- (3) 依規定籌組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綜理員工之福利措施，如：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年終聚餐、端午、中秋之慰勞、員工婚喪補助等。本公司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資本額二億元之1%（新台幣二百萬元），提撥福利基金，並以其孳息及按每月營業收入之0.05%~0.1%及每月薪資之0.5%所提撥之福利準備金作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之資金來源。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規劃一般性在職訓練課程，並由合適之企管顧問公司安排年度教育課程；各部門專業訓練則由各單位自行排定，並需於年度預算中先行提報。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其服務滿25年、服務滿15年以上且年齡滿55歲，或服務滿10年以上且年齡滿60歲者，得申請自願退休金給付。年滿65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由本公司命令退休給付退休金。另員工年滿65歲，但經總經理核准留任者，得繼續服務，其年資應予計算。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明訂員工工作規則，保持申訴管道暢通，並責成各級主管針對員工需求與困難立刻解決或向上反應。本公司成立至今，均依法克盡社會義務維護員工各項權益，並力行內控制度確保貫徹法定義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獨家銷售代理	G2000(Apparel) Ltd	99/12/01~	代理銷售 G2000 服飾	無
獨家銷售代理	Chatelaine Co., Ltd	102/10/31~	代理銷售 Chatelaine 服飾	無
獨家銷售代理	Hornet Co., Ltd.	106/12/11~	代理銷售 Kwani 皮包	無
股權買賣合約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108/1/8	取得美之心 67.7% 股權	無
新股買賣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3)
流動資產	3,667,488	3,654,112	4,305,556	3,623,634	3,649,753	3,664,10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註2)	439,588	426,295	1,361,855	1,439,590	1,942,995	1,954,798
無形資產	3,453	2,425	1,556,379	1,471,154	1,386,464	1,409,414
其他資產 (註 2)	181,606	188,953	309,096	251,317	273,503	298,912
資產總額	4,884,548	4,940,320	8,093,377	7,330,848	7,833,505	8,712,577
流動負債	1,174,972	1,468,091	2,412,929	1,857,703	2,446,872	2,531,148
非流動負債	321,288	234,284	259,104	244,725	246,417	921,463
負債總額	1,496,261	1,702,375	2,672,033	2,102,428	2,693,289	3,452,61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298,190	3,085,293	3,034,132	2,934,854	2,904,886	2,940,719
股本	2,119,817	2,119,817	2,119,817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資本公積	85,501	88,085	89,520	73,692	73,692	73,692
保留盈餘	1,087,321	991,003	972,472	924,927	963,712	960,942
其他權益	51,233	(67,930)	(101,995)	(154,876)	(223,629)	(75,872)
庫藏股票	(45,682)	(45,682)	(45,682)	-	-	-
非控制權益	90,097	152,652	2,387,212	2,293,566	2,235,330	2,319,247
權益總額	3,388,287	3,237,945	5,421,344	5,228,420	5,140,216	5,259,966
	3,197,503	3,131,954	5,336,552	5,144,776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996,206	2,337,033	1,253,381	986,936	823,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402,176	401,115	865,014	851,548	1,111,15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註 2)	117,269	71,587	123,158	97,254	102,239	
資產總額	4,125,587	4,290,030	4,441,773	3,825,845	3,934,5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4,063	976,760	1,166,595	661,383	827,781
	分配後	784,846	1,082,751	1,251,387	745,027	-
非流動負債	233,334	227,977	241,046	229,608	201,8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7,397	1,204,737	1,407,641	890,991	1,029,632
	分配後	1,018,180	1,310,728	1,492,433	974,635	-
股本	2,119,817	2,119,817	2,119,817	2,091,111	2,091,111	
資本公積	85,501	88,085	89,520	73,692	73,6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7,321	991,003	972,472	924,927	963,712
	分配後	896,538	885,012	887,680	841,283	-
其他權益	51,233	(67,930)	(101,995)	(154,876)	(223,629)	
庫藏股票	(45,682)	(45,682)	(45,682)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98,190	3,085,293	3,034,132	2,934,854	3,934,518
	分配後	3,107,407	2,976,302	3,118,924	2,851,21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當年度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財 務 資 料 (註 3)
項 目						
營業收入	6,293,543	5,894,590	6,605,768	7,124,509	6,936,134	1,751,954
營業毛利	1,399,177	1,296,303	1,488,330	1,678,531	1,588,829	421,369
營業損益	207,223	200,213	259,142	307,479	191,396	56,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837	(41,198)	(20,204)	(13,659)	69,796	4,815
稅前淨利	280,060	159,015	238,938	293,820	261,192	61,2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6,288	142,020	196,253	173,134	165,126	39,8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16,288	142,020	196,253	173,134	165,126	39,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睡後淨額)	71,444	(156,310)	(34,553)	(45,624)	31,532	5,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732	(14,290)	161,700	127,510	196,658	40,1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3,382	105,039	96,891	38,575	36,127	9,7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12,906	36,981	99,362	134,559	128,999	30,0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9,470	(17,183)	53,395	(12,514)	69,450	48,3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8,262	2,893	108,305	140,024	127,208	31,580
每 股 盈 餘	0.97	0.50	0.46	0.18	0.17	0.0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3,123,535	3,148,603	2,517,976	2,126,485	1,908,390
營 業 毛 利	864,483	773,199	634,532	589,653	539,562
營 業 損 益	99,861	49,594	(24,051)	6,070	(90,30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7,752	62,021	82,231	49,321	150,794
稅 前 淨 利	227,613	111,615	58,180	55,391	60,49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3,382	105,039	96,891	38,575	36,12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03,382	105,039	96,891	38,575	36,12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6,088	(122,222)	(43,496)	(51,089)	33,32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69,470	(17,183)	53,395	(12,514)	69,45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97	0.50	0.46	0.18	0.1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張嘉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編製

年 度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3)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3	34.46	33.02	28.68	34.38	39.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3.88	814.51	417.11	380.19	277.23	31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2.13	248.90	178.44	195.06	149.12	144.76
	速動比率	252.22	206.67	139.04	141.18	105.32	98.62
	利息保障倍數	83.03	47.44	19.20	33.85	33.55	10.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26	7.16	5.63	4.45	4.17	4.44
	平均收現日數	58	51	65	82	88	82
	存貨週轉率 (次)	7.68	8.11	7.52	6.12	5.78	5.3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36	12.61	8.55	6.36	5.90	7.32
	平均銷貨日數	48	45	49	60	63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00	13.62	7.41	5.09	4.10	4.1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5	1.20	1.02	0.92	0.91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70	2.95	3.18	2.34	2.26	2.28
	權益報酬率 (%)	6.47	4.29	4.53	3.25	3.19	3.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3.21	7.50	11.27	14.05	12.49	11.72
	純益率 (%)	3.44	2.41	2.96	2.43	2.38	2.27
	每股盈餘 (元)	0.97	0.50	0.46	0.18	0.17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7.70	22.32	3.89	18.13	8.49	1.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1.01	134.70	110.78	114.54	72.98	87.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9	3.49	-0.20	4.29	2.13	0.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9	3.29	2.94	3.39	4.83	4.23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5	1.03	1.04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金額增加。
- 2.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取得不動產土地所致。
- 3.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4.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5.107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不動產設備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報導財務準則

年 度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6	28.08	31.69	23.29	26.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8.10	827.35	378.63	368.35	279.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6.03	239.26	107.44	149.22	99.48
	速動比率	258.27	192.70	75.61	97.13	65.48
	利息保障倍數	83.59	38.47	5.91	8.86	13.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8	6.01	6.77	6.92	5.46
	平均收現日數	75	61	54	53	67
	存貨週轉率 (次)	5.20	5.60	4.90	4.63	4.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94	8.30	15.52	16.90	13.94
	平均銷貨日數	70	65	75	79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71	7.84	3.98	2.48	1.9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7	0.75	0.58	0.51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07	2.56	2.44	1.07	1.03
	權益報酬率 (%)	6.25	3.29	3.17	1.29	1.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4	5.27	2.74	2.65	2.89
	純益率 (%)	6.51	3.34	3.85	1.81	1.89
	每股盈餘 (元)	0.97	0.50	0.46	0.18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5.94	23.65	-3.78	35.41	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0.30	141.80	74.64	90.09	5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4	1.09	-4.12	4.46	-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1	5.03	-11.01	26.28	-1.70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0.67	-6.23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取得不動產樹林土地所致。
- 2.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銷貨淨額減少但平均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所致。
- 4.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志明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慶堃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錫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股票代號: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醫療器材產生之應收帳款因收款天數較長且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計算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及醫療器材。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由於醫療產品市場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疑慮，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提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2,457	7	806,38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 1,127,378	14	737,90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3,744	2	124,27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5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3,989	1	-	-	2130 合約負債	7,333	-	-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73,163	1	2150 應付票據	58,767	1	53,6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17,608	3	261,907	4	2170 應付帳款	964,510	12	767,68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550,353	20	1,297,345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72	1	48,082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六))	24,739	-	19,6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237,712	3	249,90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56	-	1,807	-		<u>2,446,872</u>	<u>31</u>	<u>1,857,703</u>	<u>25</u>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930,226	12	919,931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919	-	38,140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562	2	81,015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1,328	-	-	-	
	<u>3,649,753</u>	<u>47</u>	<u>3,623,634</u>	<u>50</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9,998	2	116,3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810	-	4,461	-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01,281	1	123,877	2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38,278	5	-	-		<u>246,417</u>	<u>3</u>	<u>244,725</u>	<u>4</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14,892	3		<u>2,693,289</u>	<u>34</u>	<u>2,102,428</u>	<u>29</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54,896	3	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16,373	1	49,20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五)(十七)(廿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942,995	25	1,439,590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27	2,091,111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6,149	-	26,158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3,692	1	73,69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386,464	18	1,471,154	2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7,296	1	98,32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736	8	652,480	9	
1920 存出保證金	61,228	1	58,8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999	3	234,397	3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六))	18,915	-	14,0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77	1	38,050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六))	63,470	1	61,327	1		<u>963,712</u>	<u>12</u>	<u>924,927</u>	<u>1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五))	42,584	1	18,816	-	其他權益：					
	<u>4,183,752</u>	<u>53</u>	<u>3,707,214</u>	<u>5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09)	(1)	(75,81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3,420)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9,057)	(1)	
						<u>(223,629)</u>	<u>(3)</u>	<u>(154,876)</u>	<u>(2)</u>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04,886	37	2,934,85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235,330	29	2,293,566	31	
					權益總計	5,140,216	66	5,228,420	71	
資產總計	<u>\$ 7,833,505</u>	<u>100</u>	<u>7,330,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33,505</u>	<u>100</u>	<u>7,330,848</u>	<u>100</u>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十九)(二十))	\$ 6,936,134	100	7,124,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四)(十五)及十二)	5,347,305	77	5,445,978	76
5900 營業毛利	1,588,829	23	1,678,531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3,995	10	743,080	11
6200 管理費用	657,246	9	627,97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192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397,433	20	1,371,052	20
6900 營業淨利	191,396	3	307,47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四)(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62,943	1	56,6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80	-	(63,017)	(1)
7050 財務成本	(8,025)	-	(8,9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02)	-	1,6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96	1	(13,65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1,192	4	293,82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6,066	1	120,686	2
本期淨利	165,126	3	173,1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十五)(十七)(廿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01)	-	1,2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4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246	-	1,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9)	-	(26,8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4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	-	(4,5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14)	-	(46,8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532	-	(45,6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658	3	127,510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127	1	38,575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999	2	134,559	2
	\$ 165,126	3	173,13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450	1	(12,51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208	2	140,024	2
	\$ 196,658	3	127,51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17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17		0.18	

董事長:李錫祿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19,817	89,520	654,252	229,948	88,272	972,472	(38,372)	-	(63,623)	(45,682)	3,034,132	2,387,212	5,421,344
本期淨利	-	-	-	-	38,575	38,575	-	-	-	-	38,575	134,559	17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2	1,792	(37,447)	-	(15,434)	-	(51,089)	5,465	(45,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67	40,367	(37,447)	-	(15,434)	-	(12,514)	140,024	127,5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7	-	(8,82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9	(4,44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599)	-	(74,194)	(84,793)	-	-	-	-	(84,793)	(135,004)	(219,797)
庫藏股註銷	(28,706)	(16,976)	-	-	-	-	-	-	-	45,682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8	-	-	-	-	-	-	-	-	1,148	-	1,1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119)	(3,119)	-	-	-	-	(3,119)	3,119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	(101,785)	(101,78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38,050	924,927	(75,819)	-	(79,057)	-	2,934,854	2,293,566	5,228,42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0,111	90,111	-	(178,028)	79,057	-	(8,860)	(11,652)	(20,512)
期初重編後餘額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128,161	1,015,038	(75,819)	(178,028)	-	-	2,925,994	2,281,914	5,207,908
本期淨利	-	-	-	-	36,127	36,127	-	-	-	-	36,127	128,999	165,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	(534)	(4,390)	38,247	-	-	33,323	(1,791)	31,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	35,593	(4,390)	38,247	-	-	69,450	127,208	196,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05	-	(3,80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398)	15,39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5,549)	-	(48,096)	(83,645)	-	-	-	-	(83,645)	(173,792)	(257,4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913)	(6,913)	-	-	-	-	(6,913)	-	(6,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39	3,639	-	(3,639)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20,736	218,999	123,977	963,712	(80,209)	(143,420)	-	-	2,904,886	2,235,330	5,140,2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192	293,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910	56,720
攤銷費用	85,608	86,0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迴轉數	76,192	(10,416)
利息費用	8,025	8,945
利息收入	(11,007)	(17,458)
股利收入	(11,143)	(4,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802	(1,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03)	284
處分投資利益	-	(5,59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400)	6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484	115,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931	36,02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676	(31,3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3,442)	124,184
應收租賃款增加	(7,288)	(3,062)
存貨增加	(29,877)	(77,133)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85)	5,9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547)	9,7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221	(14,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0,411)	50,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55)	(3,1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04	(5,3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821	(65,200)
合約負債增加	13,558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400)	(6,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766)	(8,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862	(8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549)	(38,318)
調整項目合計	12,935	77,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127	371,271
收取之利息	11,007	19,758
收取之股利	11,143	4,533
支付之利息	(7,818)	(9,189)
支付之所得稅	(80,682)	(49,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777	336,8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79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98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1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3,27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4,713)
取得子公司	-	(4,0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091)	(120,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3	3,5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5)	61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80)	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585)	5,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8,077)	96,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17,325	3,769,500
短期借款減少	(4,527,856)	(4,254,6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	2,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77	(2,988)
發放現金股利	(83,645)	(84,79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3,792)	(135,00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6,91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1,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745	(807,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72)	45,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3,927)	(329,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384	1,135,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457	806,384

董事長：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租賃、成衣加工買賣、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管理顧問及商品維修保養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於服務提供時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9,724	9,724	-	6,856	6,8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92	(1,620)	51,172	-	-	-
其他流動負債	246,569	(7,850)	238,719	249,905	(5,484)	244,421
合約負債—非流動	-	21,328	21,328	-	13,731	13,731
負債影響數		\$ 21,582			15,103	
保留盈餘	\$ 984,415	(4,931)	979,484	924,927	(3,451)	921,476
非控制權益	2,251,981	(16,651)	2,235,330	2,293,566	(11,652)	2,281,914
權益影響數		\$ (21,582)			(15,10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6,944,233	(8,099)	6,936,134
稅前淨利影響數		(8,099)	
所得稅費用	94,446	1,620	96,066
本期淨利影響數		<u>\$ (6,47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8</u>	<u>(0.03)</u>	<u>0.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8</u>	<u>(0.03)</u>	<u>0.25</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063	(8,099)	276,964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	-	15,949	15,9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243	(7,850)	11,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8,09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 -</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06,384	攤銷後成本	806,38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288,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8,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54,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9,48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559,252	攤銷後成本	1,599,25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6,963	攤銷後成本	96,963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短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5,40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8,971千元及增加93,562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 期初數	\$ 542,951	(542,951)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2,951	(5,409)		93,562	(98,971)
合計	\$ 542,951	-	(5,409)	537,542	93,562	(98,971)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門市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774,201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國際)	貿易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簡稱 Q.C.L.)	貿易業	80.00%	80.00%
本公司	展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展佳國際)(107.10 清算完結且完稅)	服飾業	- %	99.57%
本公司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簡稱 Presto)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維爾京)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投資)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昌生醫)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51.00%	51.00%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Ltd.(簡稱 Colltex HK)	貿易業	100.00%	100.00%
高林維爾京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讚譽控股)	貿易業	100.00%	100.00%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讚譽香港)	貿易業	100.00%	100.00%
讚譽控股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簡稱高林高科)	貿易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生技)(註)	製造業	22.85%	22.85%
杏昌生技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 SA 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杏華生技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赫華)(107.8 解散)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 %	100.00%
SA 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 MW 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MW 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100.00%

註：雖本公司及杏昌投資對杏昌生技持股未達50%，惟得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將其視為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係存取於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予以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60年 |
| (2)出租資產 | 5~37年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年限如下：

(1)專利權 4~5年

(2)客戶關係 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成衣加工買賣、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價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予客戶。勞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企業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或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企業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企業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2,963	2,600
銀行存款	406,139	740,184
定期存款	123,355	63,60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2,457</u>	<u>806,38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8,96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86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21,437
合 計	\$ 542,267
流 動	\$ 103,989
非 流 動	438,278
合 計	\$ 542,267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部分投資，處分價格為18,791千元，處分利益3,639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減資退還款合計數為21,980千元。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288,055
流 動	73,163
非 流 動	214,892
合 計	288,055

1. 前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3,51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151,385
合 計	\$ 254,896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19,958	264,746
應收帳款	1,596,250	1,344,370
長期應收票據	19,335	14,206
減：備抵損失	(48,440)	(49,864)
未實現利息收入	(227)	(183)
	1,786,876	1,573,275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80	3,089
減：備抵損失	(78,958)	(3,089)
	24,122	-
	\$ 1,810,998	1,573,275

備抵損失歸屬予：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350)	(2,839)
應收帳款	(45,897)	(47,025)
催收帳款	(78,958)	(3,089)
長期應收票據	(193)	-
	\$ (127,398)	(52,953)

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7.12.31		
	租賃投資 總 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31,466	(6,477)	24,989
一年至五年	70,096	(17,400)	52,696
五年以上	14,763	(3,348)	11,415
小 計	\$ 116,325	(27,225)	89,100
減：備抵損失			(891)
應收租賃款淨額			\$ 88,20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租賃投資 總 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5,970	(6,104)	19,866
一年至五年	71,361	(19,226)	52,135
五年以上	14,724	(4,913)	9,811
小 計	<u>\$ 112,055</u>	<u>(30,243)</u>	81,812
減：備抵損失			(818)
應收租賃款淨額			<u>\$ 80,9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54,205	0%~12.46%	23,920
逾期 1~180 天	172,759	5.69%~12.46%	16,759
逾期 181~365 天	3,597	77.26%	2,779
逾期 365 天以上	7,939	100%	7,939
	<u>\$ 1,838,500</u>		<u>51,397</u>

合併公司客戶 Sears Holding Corp.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 Chapter 11 bankrupt，合併公司對其應收帳款 100,123 千元業已提列備抵損失 76,001 千元，合併公司將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 1~180 天	\$ 127,848
逾期 181~365 天	3,557
逾期 365 天以上	4,133
	<u>\$ 135,53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39)	\$ 53,771	-	64,695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53,771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6,192	-	-
減損損失迴轉	-	-	(10,416)
匯率影響數	(1,674)	-	(508)
期末餘額	<u>\$ 128,289</u>	<u>-</u>	<u>53,771</u>

合併公司以託收票據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816,587	797,768
在途存貨	113,639	122,163
	<u>\$ 930,226</u>	<u>919,931</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3,179	(15,315)
存貨盤虧及短裝淨額	107	822
合 計	<u>\$ 3,286</u>	<u>(14,493)</u>

合併公司以存貨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u>\$ 116,373</u>	<u>49,20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新增投資70,000千元取得沃康生技(股)公司20.91%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登記。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6,373</u>	<u>49,20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2,802)	1,665
其他綜合損益	(25)	(4,553)
綜合損益總額	\$ (2,827)	(2,888)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杏昌生技	台北市	77.15%	77.15%

杏昌生技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杏昌生技	\$ 1,641,010	1,625,074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072,618	1,977,950
非流動資產	2,387,534	2,211,048
流動負債	(1,294,107)	(975,740)
非流動負債	(44,280)	(22,713)
淨資產	\$ 3,121,765	3,190,545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165,118	2,218,183

	107 度	106 度
營業收入	\$ 3,095,154	2,958,880
本期淨利	158,729	167,321
其他綜合損益	(2,410)	(6,328)
綜合損益總額	\$ 156,319	160,9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22,459	129,08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0,600	124,206
	107 度	106 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14,225	242,6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91,201)	(114,94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233)	(135,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9	(5,6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3,900	(12,9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62,005)	(135,004)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出 租 資 產	營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9,835	233,206	306,477	241,006	1,840,524
增 添	497,766	3,339	35,297	12,689	549,091
重 分 類	-	-	18,694	410	19,104
處 分	(4,301)	(2,858)	(9,112)	(9,621)	(25,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	(802)	-	(1,609)	(2,59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3,115	232,885	351,356	242,875	2,380,23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871	200,641	242,415	466,979	1,922,906
增 添	48,096	37,862	20,859	13,909	120,726
重 分 類	-	-	49,157	(31,359)	17,798
處 分	(1,098)	(4,769)	(5,954)	(206,288)	(218,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528)	-	(2,235)	(2,79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9,835	233,206	306,477	241,006	1,840,52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1,011	113,161	206,762	400,934
折 舊	-	5,202	34,088	17,611	56,901
重 分 類	-	-	(478)	-	(478)
處 分	-	(554)	(8,068)	(9,560)	(18,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6)	-	(1,423)	(1,93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5,143	138,703	213,390	437,23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1,735	73,300	406,016	561,051
折 舊	-	4,517	29,115	23,078	56,71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分類	-	-	15,063	(15,063)	-
處分	-	(4,769)	(4,317)	(205,197)	(214,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2)	-	(2,072)	(2,54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1,011</u>	<u>113,161</u>	<u>206,762</u>	<u>400,93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553,115</u>	<u>147,742</u>	<u>212,653</u>	<u>29,485</u>	<u>1,942,995</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u>\$ 1,012,871</u>	<u>118,906</u>	<u>169,115</u>	<u>60,963</u>	<u>1,361,855</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59,835</u>	<u>152,195</u>	<u>193,316</u>	<u>34,244</u>	<u>1,439,59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2	62
折 舊	-	9	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1</u>	<u>71</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2	52
折 舊	-	10	1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2</u>	<u>62</u>
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5,736</u>	<u>413</u>	<u>26,149</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u>\$ 25,736</u>	<u>432</u>	<u>26,168</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5,736</u>	<u>422</u>	<u>26,158</u>
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9,101</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8,32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屏東縣潮州鎮	0.17%	0.3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325	7,491	1,245,474	1,611,290
新 增	-	180	-	1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7)	-	(21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325</u>	<u>7,454</u>	<u>1,245,474</u>	<u>1,611,253</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325	7,626	1,245,474	1,611,425
處 分	-	(298)	-	(2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3	-	16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325</u>	<u>7,491</u>	<u>1,245,474</u>	<u>1,611,29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434	133,702	140,136
本期攤銷	-	221	84,432	84,65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655</u>	<u>218,134</u>	<u>224,789</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787	49,259	55,046
本期攤銷	-	647	84,443	85,09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434</u>	<u>133,702</u>	<u>140,136</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358,325</u>	<u>799</u>	<u>1,027,340</u>	<u>1,386,464</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u>\$ 358,325</u>	<u>1,839</u>	<u>1,196,215</u>	<u>1,556,379</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58,325</u>	<u>1,057</u>	<u>1,111,772</u>	<u>1,471,154</u>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商譽係併購杏昌生技產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杏昌生技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杏昌生技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推估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成長率為2.1%估計之。
- (2)對於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
- (3)合併公司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1.08%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3,845	624,000
擔保銀行借款	323,533	113,909
銀行借款合計	\$ 1,127,378	737,909
尚未使用額度	\$ 2,531,773	2,812,468
利率區間	0.80%~5.31%	0.80%~3.2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50,345	142,410
一年至五年	346,486	355,047
五年以上	72,049	33,580
	\$ 568,880	531,03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店櫃、倉庫辦公室、營業場所停車場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營業租賃支出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47,750	45,359
營業費用	110,139	124,396
	\$ 157,889	169,755

2.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1~10年，租金係定期與承租人議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5,087千元及101,933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13,103	100,595
一年至五年	141,743	161,545
五年以上	26,819	23,867
	\$ 281,665	286,00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3,771	208,0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298)	(96,080)
	\$ 88,473	112,001

上述餘額所列科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2,609)	(5,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91,082	117,314
	\$ 88,473	112,00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5,2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8,081	222,2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5	3,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14	(5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41)	(5,973)
公司支付之福利	(10,078)	(10,79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3,771	208,08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080	98,133
計畫資產報酬	916	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1,513	6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530	2,3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41)	(5,97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298	96,08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4	8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95	1,390
	\$ 2,079	2,280
	107 年度	106 年度
管理費用	\$ 2,079	2,280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5,270	16,514
本期認列	4,001	(1,24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9,271	15,270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82%~1.125%	1.2405%~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	1.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2~17.56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5,686	(5,359)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544	(5,25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5,952	(5,611)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798	(5,5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456千元及16,032千元。

(十六)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	\$ 81,423	71,84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40)
	81,423	71,1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819	49,580
所得稅稅率變動	(8,176)	-
	14,643	49,580
所得稅費用	\$ 96,066	120,68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261,192	293,8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238	49,94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208	17,653
不可扣抵之費用或利益	42,796	41,077
免稅所得	(2,142)	(7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40)
所得稅稅率變動	(8,176)	-
其他	3,142	13,473
所得稅費用	\$ 96,066	120,68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95,179	518,12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99,036	88,081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77	4,539
課稅損失	43,442	213,590
	\$ 47,919	218,129

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遞轉後期計算課稅所得。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 98 年度	\$	16,102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4,826	民國 12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3,484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6,911	民國 12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11,586	民國 115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533	民國 125 年度
	\$	43,442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扣抵	備抵呆帳	確定福利 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8,982	58,645	10,058	16,976	3,667	98,328	
貸記(借記)損益表		7,124	(30,166)	13,619	(3,126)	1,517	(11,03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6,106	28,479	23,677	13,850	5,184	87,29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6,360	96,351	17,320	18,909	2,611	151,5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78)	(37,706)	(7,262)	(1,933)	1,056	(53,22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8,982	58,645	10,058	16,976	3,667	98,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04,192)	(12,195)	(116,38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611)	(3,61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4,192)	(15,806)	(119,998)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04,192)	(15,838)	(120,03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643	3,64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4,192)	(12,195)	(116,387)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與高林投資進行簡易合併，並註銷庫28,706千元(2,871千股)，合併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合計	<u>\$ 73,692</u>	<u>73,692</u>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金額為1,148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18,99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含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0	83,645	0.40	84,793

另，杏昌生技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股利分別為210,000千元及175,000千元，配股率分別為每股6.00元及5.00元，其中分派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分別為162,005千元及135,004千元。

4.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明細如下：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 初 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				
庫藏股票：				
股 數	2,871	-	2,871	-
金 額	\$ 45,682	-	45,682	-

單位：千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819)	-	(79,057)	(12,531)	(167,4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78,028)	79,057	(11,652)	(110,62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5,819)	(178,028)	-	(24,183)	(278,0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365)	-	-	1,676	(2,6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25)	-	-	-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38,247	-	-	38,2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639)	-	-	(3,63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209)	(143,420)	-	(22,507)	(246,13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72)	-	(63,623)	(18,544)	(120,5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2,894)	-	-	6,013	(26,8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4,553)	-	-	-	(4,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835)	-	(9,8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	(5,599)	-	(5,59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819)	-	(79,057)	(12,531)	(167,407)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6,127	38,5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9,111	209,11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7	0.18

2.稀釋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6,127	38,5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 酬勞(千股)	295	1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209,406	209,30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7	0.1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107 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691,375	2,562,671	531,448	3,785,494
美 國	1,800,130	-	-	-	1,800,130
加 拿 大	1,072,176	-	-	-	1,072,176
其他國家	274,226	-	416	3,692	278,334
合 計	\$ 3,146,532	691,375	2,563,087	535,140	6,936,134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3,146,532	691,375	2,548,315	353,603	6,739,825
租賃收入	-	-	2,360	107,858	110,218
勞務收入	-	-	12,412	73,679	86,091
	\$ 3,146,532	691,375	2,563,087	535,140	6,936,134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商品銷售	\$ 6,935,148
租賃收入	115,503
勞務收入	73,858
	\$ 7,124,509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1千元及1,768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1千元及1,7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1,007	17,458
租金收入	18,091	15,582
股利收入	11,143	4,533
其 他	22,702	19,065
	\$ 62,943	56,63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2,676	(48,605)
處分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5,59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8,400	(6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03	(284)
其 他	(4,899)	(16,270)
	\$ 17,680	(63,017)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 (8,025)	(8,945)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整明細如下：

	106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83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5,5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5,434)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額</u>	<u>佔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 %</u>
<u>107.12.31</u>		
T 公司	<u>\$ 203,647</u>	<u>13</u>
<u>106.12.31</u>		
T 公司	<u>\$ 142,784</u>	<u>9</u>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六(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 個月 以 內</u>	<u>6-12 個月</u>	<u>1-2 年</u>	<u>2-5 年</u>	<u>超過 5 年</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7,378	1,127,378	957,378	170,000	-	-	-
應付票據	58,767	58,767	58,767	-	-	-	-
應付帳款	964,510	964,510	964,510	-	-	-	-
其他應付款	52,425	52,425	52,425	-	-	-	-
存入保證金	3,810	3,810	-	-	3,810	-	-
	<u>\$ 2,206,890</u>	<u>2,206,890</u>	<u>2,033,080</u>	<u>170,000</u>	<u>3,810</u>	<u>-</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7,909	737,909	737,909	-	-	-	-
應付票據	53,663	53,663	53,663	-	-	-	-
應付帳款	767,689	767,689	767,689	-	-	-	-
其他應付款	46,406	46,406	46,406	-	-	-	-
存入保證金	4,461	4,461	-	-	4,461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55	455	455	-	-	-	-
	<u>\$ 1,610,583</u>	<u>1,610,583</u>	<u>1,606,122</u>	<u>-</u>	<u>4,461</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410	30.67	809,853	23,852	29.71	708,645
日幣	5,916	0.28	1,634	9,194	0.26	2,421
人民幣	640	4.45	3,846	422	4.54	1,9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26	30.67	353,443	5,869	29.71	174,364
日幣	710,313	0.28	196,188	567,090	0.26	148,315
港幣	11,265	3.89	43,831	3,591	3.77	13,56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06千元及3,7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676千元及(48,605)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274千元及7,3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 1%	\$ 5,423	1,235	2,881	1,243
下跌 1%	\$ (5,423)	(1,235)	(2,881)	(1,243)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揭露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744	123,539	205	-	123,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3,989	103,989	-	-	103,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4,978	234,978	-	-	234,97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03,300	-	-	203,300	203,300
小計	438,278	234,978	-	203,300	438,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457	-	-	-	-
應收款項	1,875,0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19	-	-	-	-
存出保證金	61,228	-	-	-	-
小計	2,489,689	-	-	-	-
合計	\$ 3,155,700	462,506	205	203,300	666,01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7,378	-	-	-	-
應付款項	1,075,702	-	-	-	-
存入保證金	3,810	-	-	-	-
小計	2,206,890	-	-	-	-
合計	\$ 2,206,890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275	124,275	-	-	124,2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89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88,055	288,055	-	-	288,05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384	-	-	-	-
應收款項	1,654,2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140	-	-	-	-
存出保證金	58,823	-	-	-	-
小計	2,557,616	-	-	-	-
合計	\$ 3,224,842	412,330	-	-	412,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5	-	455	-	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7,909	-	-	-	-
應付款項	867,758	-	-	-	-
存入保證金	4,461	-	-	-	-
小計	1,610,128	-	-	-	-
合計	\$ 1,610,583	-	455	-	45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249,487
處分	(27,05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1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4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u>\$ 203,300</u></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07.12.31 為 1.08~2.3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 為 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法	10%	20,330	(20,33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1；有關保證，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孫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性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B.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請詳附註六(廿三)4。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5。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司、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696,687	2,102,4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457)	(806,384)
淨負債	\$ 2,164,230	1,296,044
權益總額	\$ 5,155,988	5,228,420
負債資本比率	41.98%	24.79%

合併公司依需求可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及公司資金狀況而定。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配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信用。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經董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事會決議會按特定區間議定；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流量			
	107.1.1	借款取得 現金	償還借款	107.12.31
短期借款(即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37,909	4,917,325	(4,527,856)	<u>1,127,3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791	<u>86,194</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及信用狀額度	\$ 6,209	18,864
存貨	短期借款	122,999	102,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184,308	185,727
		<u>\$ 313,516</u>	<u>306,622</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86,502千元及421,275千元，並以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233,708千元及270,597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598,275	<u>664,22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開立保證票據

	<u>107.12.31</u>	<u>106.12.31</u>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 6,015	5,705
銀行借款	1,525,985	1,347,390
	<u>\$ 1,532,000</u>	<u>1,353,09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21,000千元取得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7.7%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交易程序。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471	523,257	574,728	50,975	537,859	588,834
勞健保費用	3,788	33,174	36,962	3,737	34,396	38,133
退休金費用	1,699	16,836	18,535	1,674	16,638	18,3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2	19,511	21,033	1,502	20,681	22,183
折舊費用	32,610	24,300	56,910	24,575	32,145	56,720
攤銷費用	-	85,608	85,608	-	86,034	86,0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五)	期末 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 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 業款	是	111,046	52,131	-	2.00%	(註一)	-	(註二)	-	-	-	290,489 (註三)	1,161,954 (註四)
2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80,000	-	-	-%	(註一)	-	(註二)	-	-	-	164,101 (註三)	656,404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580,977	123,620	122,660	27,062	-	4.22%	1,452,443	Y	N	N
"	"	讚譽香港公司	2	580,977	154,525	153,325	12,266	-	5.28%	1,452,443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公司	2	820,505	80,000	50,000	-	50,000	3.05%	820,505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 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769,000	64,171	- %	64,171	-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050	- %	9,050	-	
"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 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9,830	- %	9,830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1,000	5,008	- %	5,008	-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0,000	5,008	- %	5,008	-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472	- %	30,472	-	
					123,539		123,539		
本公司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4	-	- %	-	30,554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154	5,428	- %	3,423	141,154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324	1,917	- %	1,926	96,324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586	88,322	- %	98,640	1,450,586	
	小 計				95,667		103,989		
	評價調整				8,322				
	合 計				103,989				
"	股 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2,291	1,373,225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550	7,351	- %	4,324	389,55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375	2,693	- %	1,497	1,596,375
	"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000	10,224	- %	28,181	300,000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5,145	253,474	- %	188,685	21,035,145
		小計				289,420	- %	234,978	
		評價調整				(54,442)			
		合計				234,978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000	7,920	3.75 %	7,218	1,056,000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1,200,000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740,600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6,768	769,597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16,293	1,656,00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150,0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1,000,000
	"	華威世紀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50	2.00 %	837	45,000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3,064	613,612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260	6,783	1.30 %	6,096	1,004,347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 %	65,687	2,000
	"	玉晟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1.05 %	29,794	3,000,000
		小計				220,931		135,757	
		評價調整				(85,174)			
		合計				135,757			
杏昌投資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6	-	2.00 %	-	78,396
高林維爾京公司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9,818 USD 1,299	12.50 %	39,818 USD 1,299	100
高林維爾京公司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7,056 USD 230	7.50 %	7,056 USD 230	600,000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鈺生傢俱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11,793 USD 385	11.25 %	11,793 USD 385	675,000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	7,758 USD 260	1.41 %	7,758 USD 260	2,3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	7.69%	1,118	-	
	總 計				203,300		203,3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益和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95,42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38%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2,173	"	0.16%
0	"	高林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6,942	"	0.10%
0	"	讚譽控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29,441	"	0.42%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2,545	"	0.03%
0	"	杏昌生技	1	其他收入	12,504	"	0.18%
0	"	"	1	其他應收款	10,000	"	0.13%
0	"	COLLTEX HK	1	營業費用	1,131	"	0.02%
1	讚譽控股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18,006	"	0.26%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36,120	"	0.46%
2	高林高科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37,781	"	0.54%
3	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	3	其他收入	1,252	"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大於1,000千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四：杏昌生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1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千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1,256	72	72	5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136,606	(8,549)	(8,549)	1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80%	233,494	58,876	47,101	-	"
"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126,081	126,081	1,000	100%	15,634	68	68	1,000	"
"	展佳國際公司	台北市	服飾業	-	36,840	-	- %	-	-	-	3,684	"
"	杏昌生技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04,750	204,750	2,056	6%	197,842	243,461	9,327	2,056	子公司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762,392	27,605	27,605	4,698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23,970	19,176	2,397	51%	12,324	(10,646)	(5,429)	2,397	"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17,267	11,306	405	1,100	關聯企業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15,630	3,106	3,106	2,000	子公司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69,899	25,671	25,671	2,000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造業	70,000	-	2,000	21%	64,557	(24,108)	(5,418)	2,000	關聯企業
				1,369,785	1,331,831			1,526,901		93,959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87,066	(8,550)	(8,550)	10	孫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USD 2,839	USD (284)			USD 2,839	USD (284)	USD (284)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6,234	(3,640)	(3,640)	500	"
				USD 203	USD (121)			USD 203	USD (121)	USD (121)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104,808	104,808	5,943	17%	758,802	243,461	26,956	5,943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除關聯企業外，餘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品的设计、科研、經濟信息諮詢	27,599 (USD900)	(四)	27,599 (USD900)	-	-	27,599 (USD900)	(69) (USD(2)) (註一)	100.00%	(69) (USD(2)) (註一)	4,407 (USD144)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四：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599(USD900)	27,599(USD900)	1,742,932

註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30.665

3. 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透過讚譽控股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代為處理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讚譽控股公司相關服務費29,441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貿易事業群：係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之外銷及家飾地板進出口業務，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其他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
2. 時尚生活事業群：係從事香港品牌G2000、韓國品牌 Chatelaine等商品之獨家銷售代理業務，以及休閒服飾經銷業務。
3. 洗腎事業群：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
4. 其他事業群：係從事國內外投資及銷售牙科類及其他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107 年度					合 計
	貿 易 事業群	時 尚 生 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 銷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46,532	691,375	2,563,087	535,140	-	6,936,134
部門間收入	6,942	95,467	-	-	(102,409)	-
利息收入	212	9	-	10,957	(171)	11,007
收入總計	<u>\$ 3,153,686</u>	<u>786,851</u>	<u>2,563,087</u>	<u>546,097</u>	<u>(102,580)</u>	<u>6,947,141</u>
利息費用	<u>\$ 1,992</u>	<u>614</u>	<u>2,225</u>	<u>3,365</u>	<u>(171)</u>	<u>8,025</u>
折舊與攤銷	<u>\$ 4,498</u>	<u>8,407</u>	<u>38,282</u>	<u>91,331</u>	<u>-</u>	<u>142,518</u>
投資損失	<u>\$ -</u>	<u>-</u>	<u>-</u>	<u>2,802</u>	<u>-</u>	<u>2,802</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u>	<u>-</u>	<u>-</u>	<u>8,400</u>	<u>-</u>	<u>8,4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818</u>	<u>70,129</u>	<u>261,550</u>	<u>(119,305)</u>	<u>-</u>	<u>261,19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02,580千元。

	106 年度					合 計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99,514	766,115	2,457,857	501,023	-	7,124,509
部門間收入	15,188	103,097	-	-	(118,285)	-
利息收入	1,486	76	-	15,898	(2)	17,458
收入總計	<u>\$ 3,416,188</u>	<u>869,288</u>	<u>2,457,857</u>	<u>516,921</u>	<u>(118,287)</u>	<u>7,141,967</u>
利息費用	<u>\$ 1,225</u>	<u>1,061</u>	<u>1,524</u>	<u>5,139</u>	<u>(4)</u>	<u>8,945</u>
折舊與攤銷	<u>\$ 5,204</u>	<u>13,056</u>	<u>33,217</u>	<u>91,277</u>	<u>-</u>	<u>142,754</u>
投資收益	<u>\$ -</u>	<u>-</u>	<u>-</u>	<u>16,260</u>	<u>-</u>	<u>16,260</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u>\$ -</u>	<u>-</u>	<u>-</u>	<u>(602)</u>	<u>-</u>	<u>(60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0,174</u>	<u>64,961</u>	<u>285,250</u>	<u>(166,565)</u>	<u>-</u>	<u>293,820</u>

民國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18,287千元。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十四(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	\$ 3,788,614	3,675,127
美國	1,800,226	2,046,230
加拿大	1,072,176	1,039,621
其他國家	275,118	363,531
	<u>\$ 6,936,134</u>	<u>7,124,509</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台灣	\$ 3,344,657	2,926,036
其他國家	27,686	28,893
	<u>\$ 3,372,343</u>	<u>2,954,929</u>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6 樓
電 話:02-2712-53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二、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不確定性，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18	1	255,71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08,417	16	478,000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989	3	-	-	2130 合約負債	5,45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73,163	2	2150 應付票據	166	-	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4,639	-	3,980	-	2170 應付帳款	118,025	3	78,0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04,303	10	285,835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95,714	2	105,26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00	-	21,884	1		827,781	21	661,383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	-	1,807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51,044	6	315,16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7,318	3	104,19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4	-	2,9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51	-	3,4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429	1	26,49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91,082	2	121,955	3
	823,486	21	986,936	26		201,851	5	229,608	6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029,632	26	890,991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0,735	9	-	-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十三)(十八))：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14,892	6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53	2,091,111	5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9,095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73,692	2	73,69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26,901	39	1,506,120	39	保留盈餘：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11,157	28	851,548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736	16	652,48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3,129	1	69,6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999	6	234,39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57	1	27,5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77	3	38,0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4,353	1	103	-		963,712	25	924,927	24
	3,111,032	79	2,838,909	7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09)	(2)	(75,81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3,420)	(4)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9,057)	(2)
						(223,629)	(6)	(154,876)	(4)
資產總計	\$ 3,934,518	100	3,825,845	100	權益總計	2,904,886	74	2,934,85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4,518	100	3,825,84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1,908,390	100	2,126,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1,368,828	72	1,536,832	72
營業毛利	539,562	28	589,653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6,493	20	430,104	20
6200 管理費用	166,147	9	153,47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226	4	-	-
營業費用合計	629,866	33	583,583	27
營業淨利(損)	(90,304)	(5)	6,0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八)、七及九):				
7010 其他收入	59,277	3	40,0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6	-	(52,939)	(2)
7050 財務成本	(4,688)	-	(7,0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959	5	69,2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794	8	49,321	3
7900 稅前淨利	60,490	3	55,391	4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4,363	1	16,816	1
本期淨利	36,127	2	38,57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一)(十三)(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3	-	1,9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373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153)		(162)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713	2	1,7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0)	-	(37,44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15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9,7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90)	-	(52,88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323	2	(51,08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450	4	(12,51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7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7		0.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賴明慧

董事長: 李錫祿

經理人: 李錫祿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19,817	89,520	654,252	229,948	88,272	972,472	(38,372)	-	(63,623)	(45,682)	3,034,132
本期淨利	-	-	-	-	38,575	38,575	-	-	-	-	3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2	1,792	(37,447)	-	(15,434)	-	(51,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67	40,367	(37,447)	-	(15,434)	-	(12,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7	-	(8,82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9	(4,4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599)	-	(74,194)	(84,793)	-	-	-	-	(84,793)
註銷庫藏股	(28,706)	(16,976)	-	-	-	-	-	-	-	45,682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8	-	-	-	-	-	-	-	-	1,1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119)	(3,119)	-	-	-	-	(3,1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38,050	924,927	(75,819)	-	(79,057)	-	2,934,8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0,111	90,111	-	(178,028)	79,057	-	(8,860)
期初重編後餘額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128,161	1,015,038	(75,819)	(178,028)	-	-	2,925,994
本期淨利	-	-	-	-	36,127	36,127	-	-	-	-	36,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	(534)	(4,390)	38,247	-	-	33,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	35,593	(4,390)	38,247	-	-	69,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05	-	(3,8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98)	15,3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5,549)	-	(48,096)	(83,645)	-	-	-	-	(83,6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913)	(6,913)	-	-	-	-	(6,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39	3,639	-	(3,639)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20,736	218,999	123,977	963,712	(80,209)	(143,420)	-	-	2,904,8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490	55,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88	18,488
攤銷費用	442	6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77,226	(438)
利息費用	4,688	7,045
利息收入	(220)	(1,684)
股利收入	(11,074)	(4,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93,959)	(69,2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53)	580
處分投資利益	-	(1,7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9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72)	(48,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9)	4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9,814)	35,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
存貨減少	64,117	32,9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	(3,2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86	(2,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45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	(4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996	(25,2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77)	(7,8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740)	(9,962)
調整項目合計	(152,863)	(28,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2,373)	26,468
收取之利息	220	2,767
收取之股利	125,279	200,297
支付之利息	(4,481)	(7,22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58)	11,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87	234,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8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98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1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2,84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794)	(95,9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及決清算退回股款	7,082	320,2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80)	(6,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58	2,1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43	7,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84	(11,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1)	(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841)	338,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72,560	3,2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42,143)	(3,749,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214
發放現金股利	(83,645)	(84,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62	(556,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592)	17,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710	238,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18	255,710

董事長：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	\$ -	5,459	5,459	-	5,484	5,484
其他負債	101,173	(5,459)	95,714	105,262	(5,484)	99,778
負債影響數		\$ -			-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時，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均減少3,451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同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255,710	攤銷後成本	255,71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1)	288,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288,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69,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163,68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311,699	攤銷後成本	311,699
其他金融資產 (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30,400	攤銷後成本	30,40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5,40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8,971千元及增加93,562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 期初數	\$ 457,150	(457,150)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57,150	(5,409)		93,562	(98,971)
合計	\$ 457,150	-	(5,409)	451,741	93,562	(98,971)

加 項：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門市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233,552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予以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60年 |
| (2)出租資產 | 37年 |
| (3)營業及其他設備 | 1~8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係銷售商品，說明如下：

本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成衣加工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企業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企業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企業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係其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所產生商譽)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1,509	1,656
銀行存款	19,609	254,054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18	255,710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8,96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0,070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65,687
合 計	\$ 474,724
流 動	\$ 103,989
非 流 動	370,735
合 計	\$ 474,724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部分投資，處分價格為9,857千元，處分利益3,639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減資退還款合計數為21,980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8,055
流 動	73,163
非 流 動	214,892
合 計	\$ 288,055

1.前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82,677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86,418
合 計	<u>\$ 169,095</u>

1.前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639	3,980
應收帳款	408,090	288,397
減：備抵減損	(3,787)	(2,562)
小 計	408,942	289,815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123	-
減：備抵減損	(76,001)	-
	<u>\$ 433,064</u>	<u>289,81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5,341	-	-
逾期 1~180 天	67,388	5.62%	3,787
	<u>\$ 412,729</u>		<u>3,787</u>

本公司客戶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Chapter 11 bankrupt，本公司對其應收款100,123千元業已提列備抵損失76,001千元，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 1~180 天	\$ 35,039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39)	\$ 2,562	-	3,000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2,562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7,226	-	-
減損損失迴轉	-	-	(438)
期末餘額	\$ 79,788	-	2,562

應收款項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到期期間短之應收款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236,998	293,752
在途存貨	14,046	21,409
	\$ 251,044	315,161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市價回升利益	\$ (2,932)	(15,447)
存貨盤虧及短裝淨額	107	822
合 計	\$ (2,825)	(14,625)

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445,077	1,489,258
關聯企業	81,824	16,862
	\$ 1,526,901	1,506,12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新增投資70,000千元取得沃康生技(股)公司20.91%股權，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81,824	16,862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5,013)	136
其他綜合損益	(25)	(4,553)
綜合損益總額	\$ (5,038)	(4,41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出 租 資 產	營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7,970	57,741	71,346	156,634	1,033,691
增 添	274,306	36	-	5,560	279,902
處 分	(4,301)	(2,858)	-	(8,734)	(15,89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7,975	54,919	71,346	153,460	1,297,700
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068	62,487	72,074	352,088	1,235,717
增 添	-	23	-	7,733	7,756
處 分	(1,098)	(4,769)	(728)	(203,187)	(209,78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7,970	57,741	71,346	156,634	1,033,691
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8,665	3,129	140,349	182,143
折 舊	-	847	1,878	10,963	13,688
處 分	-	(554)	-	(8,734)	(9,28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8,958	5,007	142,578	186,543
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2,436	1,374	326,893	370,703
折 舊	-	998	1,891	15,599	18,488
處 分	-	(4,769)	(136)	(202,143)	(207,04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8,665	3,129	140,349	182,143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17,975	15,961	66,339	10,882	1,111,15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749,068	20,051	70,700	25,195	865,01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747,970	19,076	68,217	16,285	851,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8,417	478,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586,928	1,911,652
利率區間	0.88%~3.33%	0.80%~0.99%

本公司並無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情形。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店櫃及倉庫，租期為一至六年，最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02,909千元及116,511千元。本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80,700	92,266
一年至五年	168,492	219,970
五年以上	1,105	1,550
	\$ 250,297	313,786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5年，租金係與承租人議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143千元及15,582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3,899	17,516
一年至五年	6,068	18,372
	\$ 19,967	35,888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4,402	160,2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320)	(42,95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91,082	117,31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3,320千元及42,9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0,268	173,1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22	2,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2	(1,8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510)
公司支付之福利	(9,040)	(10,79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4,402</u>	<u>160,26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954	43,968
計畫資產報酬	257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45	1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564	1,0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51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3,320</u>	<u>42,95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5	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60	1,448
	<u>\$ 1,865</u>	<u>1,89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度	106 年度
管理費用	\$ 1,865	1,89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1,092	13,046
本期認列	(493)	(1,95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0,599	11,092

(6)精算假設

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0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523	(2,43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458	(2,3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788	(2,69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706	(2,6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40千元及3,763千元。

(十二)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1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740)
	4,715	(7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4,377)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025	17,556
	19,648	17,556
所得稅費用	\$ 24,363	16,8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60,490	55,3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98	9,416
不可扣抵之費用或利益	21,539	8,736
免稅所得	(2,167)	(757)
所得稅稅率變動	(4,377)	-
其他	(2,730)	(579)
所得稅費用	\$ 24,363	16,81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95,179	518,12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99,036	88,081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 福利計劃	虧損扣抵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2,125	15,819	40,621	-	1,086	69,6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54	(2,577)	(30,243)	14,941	(197)	(16,52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679	13,242	10,378	14,941	889	53,12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4,921	17,705	54,719	-	598	87,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96)	(1,886)	(14,098)	-	488	(18,2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2,125	15,819	40,621	-	1,086	69,6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04,192)	-	(104,19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126)	(3,12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4,192)	(3,126)	(107,318)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04,192)	(736)	(104,92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736	73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4,192)	-	(104,192)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與高林投資進行簡易合併，並註銷庫藏股28,706千元(2,871千股)，合併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u>\$ 73,692</u>	<u>73,692</u>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金額為1,148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18,99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含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0	83,645	0.40	84,793

4.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明細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6 年度			
	期 初 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股 數	2,871	-	2,871	-
金 額	\$ 45,682	-	45,682	-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819)	-	(79,057)	(154,8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78,028)	79,057	(98,97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5,819)	(178,028)	-	(253,8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90)	-	-	(4,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373	-	50,3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126)	-	(12,1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962	-	12,9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601)	-	(16,60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209)	(143,420)	-	(223,62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38,372)	-	(63,623)	(101,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447)	-	-	(37,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5,159)	(25,1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9,725	9,7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819)	-	(79,057)	(154,87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6,127	38,5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9,111	209,11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7	0.18

2.稀釋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6,127	38,5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295	1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209,406	209,30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7	0.18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貿易事業群 商 品	時尚生活 事業群商品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691,422	691,422
美 國	677,776	-	677,776
其他美洲國家	536,400	-	536,400
其他國家	2,792	-	2,792
合 計	\$ 1,216,968	691,422	1,908,390

(十六)收 入

商品銷售	\$ 2,126,485
------	--------------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1千元及1,768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1千元及1,7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20	1,684
股利收入	11,074	4,533
租金收入	18,143	15,582
服務收入—關係人	14,349	12,579
其他	15,491	5,636
	\$ 59,277	40,01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423	(47,938)
處分投資利益	-	1,701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5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53	(580)
什項支出	(2,430)	(3,849)
	\$ 2,246	(52,939)

3.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688)	(7,045)

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3,73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5,43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u>107.12.31</u>		
T 公司	\$ 203,647	48
<u>106.12.31</u>		
T 公司	\$ 142,784	5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合 約	6 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8,417	608,417	438,417	170,000	-	-	-
應付票據	166	166	166	-	-	-	-
應付帳款	118,025	118,025	118,025	-	-	-	-
其他應付款	55,186	55,186	55,186	-	-	-	-
存入保證金	3,451	3,451	-	-	3,451	-	-
	\$ 785,245	785,245	611,794	170,000	3,451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8,000	478,000	478,000	-	-	-	-
應付票據	92	92	92	-	-	-	-
應付帳款	78,029	78,029	78,029	-	-	-	-
其他應付款	49,602	49,602	49,602	-	-	-	-
存入保證金	3,461	3,461	-	-	3,461	-	-
	\$ 609,184	609,184	605,723	-	3,461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971	30.67	459,086	13,197	29.71	392,0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65	30.67	167,588	1,910	29.71	56,761
港幣	11,265	3.89	44,423	3,591	3.78	13,57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71千元及3,2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423	-	(47,938)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084千元及4,78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4,747	-	2,881
下跌 1%	\$ (4,747)	-	(2,881)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揭露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3,989	103,989	-	-	103,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4,978	234,978	-	-	234,97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35,757	-	-	135,757	135,757
小 計	370,735	234,978	-	135,757	370,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1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8,942	-	-	-	-
其他應收款	10,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4	-	-	-	-
存出保證金	24,757	-	-	-	-
小 計	466,531	-	-	-	-
合 計	\$ 941,255	338,967	-	135,757	474,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8,417	-	-	-	-
應付款項	173,377	-	-	-	-
存入保證金	3,451	-	-	-	-
合 計	\$ 785,245	-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9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8,055	288,055	-	-	288,05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7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9,815	-	-	-	-
其他應收款	21,8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00	-	-	-	-
存出保證金	27,500	-	-	-	-
小計	597,809	-	-	-	-
合計	\$ 1,054,959	288,055	-	-	288,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8,000	-	-	-	-
應付款項	127,723	-	-	-	-
存入保證金	3,461	-	-	-	-
合計	\$ 609,18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69,09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33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5,757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 為 1.08~2.3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 為 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於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13,576	(13,57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1；有關保證，本公司僅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7。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本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性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C. 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4。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029,632	890,9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18)	(255,710)
淨負債	\$ 1,008,514	635,281
權益總額	\$ 2,904,886	2,934,854
負債資本比率	34.72%	21.65%

本公司依需求可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及公司資金狀況而定。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配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信用。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經董事會決議會按特定區間議定；本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流量			
	107.1.1	借款取得		107.12.31
		現	償還借款	
短期借款(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8,000	3,872,560	(3,742,143)	608,4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維爾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47	-

銷售予子公司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佣金收入	\$ 11,131	11,103
子公司－管理費	2,864	1,435
子公司－手續費	354	41
	\$ 14,349	12,57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服務，並由其支付勞務費予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條件則與一般管理服務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替本公司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並向其收取手續費。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商品寄賣服務，並由其支付佣金予本公司。

3. 佣金、服務及勞務支出(列入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佣金、服務及勞務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佣金支出	\$ 1,015	4,324
子公司－貿易服務	35,683	40,225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勞務費	95,419	103,097
	\$ 132,117	147,646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居間介紹交易，並支付佣金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代為處理若干地區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服務費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派遣服飾店櫃員工予本公司提供勞務，本公司依所提供店櫃員工之薪資及成本加成計算，支付勞務費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價格與本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15,627	14,154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10,000	10,000
		\$ 10,047	10,000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	11,88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率皆為2.00%，利息收入分別為166千元及4千元。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保證票據分別為275,985千元及267,390千元。

8.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機器設備或門市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40千元及28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款均已收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u>\$ 27,626</u>	<u>25,10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u>\$ 126,180</u>	<u>138,703</u>

(二)開立保證票據

銀行借款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107.12.31	106.12.31
銀行借款	\$ 275,985	267,390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6,015	5,705
	<u>\$ 282,000</u>	<u>273,09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21,000千元取得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7.7%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交易程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720	104,720	-	105,322	
勞健保費用		-	9,084	9,084	-	9,387	
退休金費用		-	5,405	5,405	-	5,659	
董事酬金		-	5,280	5,280	-	4,8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379	5,379	-	6,755	
折舊費用		-	13,688	13,688	-	18,488	
攤銷費用		-	442	442	-	63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5人及1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業款	是	111,046	52,131	-	2.00%	(註一)	-	(註二)	-	-	-	290,489	1,161,954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0,000	-	-	-	(註一)	-	(註二)	-	-	-	164,101	656,404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580,977	123,620	122,660	27,062	-	4.22%	1,452,443	Y	N	N
"	"	讚譽香港公司	2	580,977	154,525	153,325	12,266	-	5.28%	1,452,443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公司	2	820,505	80,000	50,000	-	50,000	3.05%	820,505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美金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9,000	64,171	- %	64,171	
"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9,830	- %	9,830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00	5,008	- %	5,008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050	- %	9,05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000	5,008	- %	5,008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472	- %	30,472	
					123,539		123,539	
本公司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4	-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154	5,428	- %	3,423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324	1,917	- %	1,926	
"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586	88,322	- %	98,640	
	小 計				95,667		103,989	
	評價調整				8,322			
	合 計				103,989			
"	股票：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2,291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550	7,351	- %	4,324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375	2,693	- %	1,49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000	10,224	-	%	28,181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5,145	253,474	-	%	188,685
		小計				289,420			234,978
		評價調整				(54,442)			
		合計				234,978			
本公司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000	7,920	3.75	%	7,218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6,768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16,293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	華威世紀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50	2.00	%	837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3,064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260	6,783	1.30	%	6,096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	%	65,687
	"	玉晟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1.05	%	29,794
		小計				220,931			135,757
		評價調整				(85,174)			
		合計				135,757			
杏昌投資	"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6	-	2.00	%	-
高林維爾京公司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9,818	12.50	%	39,818
					USD	1,299			USD 1,29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7,056 USD 230	7.50 %	7,056 USD 230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鈺生傢俱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	11,793 USD 385	11.25 %	11,793 USD 385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CNC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	7,758 USD 260	1.41 %	7,758 USD 260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	6.67 %	1,118
	總計				288,474		203,3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美金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1,256	72	72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136,606	(8,549)	(8,549)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80%	233,494	58,876	47,101	"
"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126,081	126,081	1,000	100%	15,634	68	68	"
"	展佳國際公司	台北市	服飾業	-	36,840	-	- %	-	-	-	"
"	杏昌生技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04,750	204,750	2,056	6%	197,842	243,461	9,327	子公司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762,392	27,605	27,605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23,970	19,176	2,397	51%	12,324	(10,646)	(5,429)	"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17,267	11,036	405	關聯企業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69,899	25,671	25,671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15,630	3,106	3,106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造業	70,000	-	2,000	21%	64,557	(24,108)	(5,418)	關聯企業
				1,369,785	1,331,831			1,526,901	-	93,959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87,066	(8,550)	(8,550)	孫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USD 2,839	USD (284)	USD (284)	"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二)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104,808	104,808	5,943	17%	758,802	243,461	26,956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品的設計、科研、經濟信息諮詢	27,599 (USD900)	(三)	27,599 (USD900)	-	-	27,599 (USD900)	(69) (USD(2)) (註一)	100.00%	(69) (USD(2)) (註一)	4,407 (USD144)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三：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599(USD900)	27,599(USD900)	1,742,932

註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30.665

3.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透過讚譽控股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代為處理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讚譽控股公司相關服務費29,441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9
零 用 金		1,470
	小 計	1,50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089
外匯存款	(USD165,647，匯率 1：30.665)	5,080
	(EUR995，匯率 1：35.00)	35
	(RMB2,129，匯率 1：4.447)	9
活期存款		1,017
郵局存款		3,379
	小 計	19,609
合 計		\$ 21,11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千股或 千單位	面值	總額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股票：								
博達		31	\$ 10	310	-	-	-	註 1
中鋼		141	10	1,410	5,428	24.25	3,423	"
第一金控		96	10	960	1,917	20.00	1,926	"
晟德大藥廠		1,451	10	14,510	88,322	68.00	98,640	"
小計				17,190	95,667		103,989	
加：評價調整		-	-	-	8,322	-	-	
				<u>\$ 17,190</u>	<u>103,989</u>		<u>103,989</u>	

註 1：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群益證券(註 1)	1,283	\$ 15,678	90	-	-	-	1,373	15,678	無	
元富證券(註 1)	21,269	234,915	-	-	21,269	234,915	-	-	"	
陸海(註 1)	390	7,351	-	-	-	-	390	7,351	"	
尚茂(註 1)	1,596	13,500	-	-	1,278	10,807	318	2,693	"	
長聖國際生技(註 1)	-	-	300	10,800	16	576	284	10,224	"	
新光金控(註 1)	-	-	21,035	253,474	-	-	21,035	253,474	"	
加：金融評價調整		(56,552)		2,110		-		(54,442)	"	
		<u>214,892</u>		<u>266,384</u>		<u>246,298</u>		<u>234,978</u>		
歐華創業投資(註 2)	1,056	10,560	-	-	264	2,640	792	7,920	"	
三詮建設(註 2)	1,200	12,000	-	-	-	-	1,200	12,000	"	
美商天電國際(註 2)	741	27,855	-	-	-	-	741	27,855	"	
A.D.S.INC (註 2)	150	23,034	-	-	-	-	150	23,034	"	
力世創投(註 2)	770	7,696	-	-	93	924	677	6,772	"	
利翔航太電子(註 2)	1,656	14,400	-	-	-	-	1,656	14,4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註 2)	1,000	6,361	-	-	-	-	1,000	6,361	"	
華威世紀創投(註 2)	45	450	-	-	-	-	45	450	"	
汎宇電商(註 2)	614	17,455	-	-	16	156	598	17,299	"	
啟鼎創投(註 2)	1,004	10,044	-	-	326	3,261	678	6,783	"	
懇懋科技(註 2)	93	5,072	-	-	93	5,072	-	-	"	
東亞高林(註 2)	2	83,057	-	-	-	-	2	83,057	"	
玉晟生技(註 2)	3,000	30,000	-	-	1,500	15,000	1,500	15,000	"	
加：金融評價調整		(78,889)	-	-	-	6,285	-	(85,174)	"	
		<u>169,095</u>		<u>-</u>		<u>33,338</u>		<u>135,757</u>		
總 計		<u>\$ 383,987</u>		<u>266,384</u>		<u>279,636</u>		<u>370,735</u>		

(註 1)：係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轉入。

(註 2)：係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轉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T 公司		\$ 203,647	
O 公司		35,973	
L 公司		32,079	
其他(每戶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以上者)		<u>136,391</u>	
小 計		408,090	
備抵減損		<u>(3,787)</u>	
合 計		<u><u>\$ 404,303</u></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V 公司		\$ 3,37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者)		<u>1,308</u>	
小 計		4,686	
備抵減損		<u>(47)</u>	
合 計		<u><u>\$ 4,639</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服飾部商品		\$ 305,389	236,99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14,046	14,04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合 計		319,435	<u>251,04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8,391		
		<u>\$ 251,04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租金		\$ 2,882	
預付各費		3,637	
預付貿易款		18,224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1,686	
		<u>\$ 26,42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u>\$ 1,71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權益法評價：													
高林國際公司	5	\$ 1,146	-	110	-	-	5	100.00%	1,256	251.12	1,256	無	
高林維爾京公司	1	150,405	-	7,712	-	(21,511)	1	100.00%	136,606	117,865.19	136,606	"	
Q.C.L.	-	251,594	-	47,101	-	(65,201)	-	80.00%	233,494	2,918,673.03	233,494	"	
PRESTO	1,000	15,197	-	558	-	(121)	1,000	100.00%	15,634	15.63	15,634	"	
展佳國際公司	3,684	7,572	-	-	3,684	(7,572)	-	- %	-	-	-	"	
杏昌生技(股)公司 直接 5.87%	2,056	201,879	-	9,449	-	(13,486)	2,056	5.87%	197,842	96.23	197,842	"	
杏昌生技(股)公司 間接 16.98%	5,943	770,478	-	27,310	-	(38,986)	5,943	16.98%	758,802	-	758,802	"	
杏昌投資(股)公司	4,698	3,978	-	15,323	-	(15,711)	4,698	100.00%	3,590	0.76	3,590	"	
杏合生醫(股)公司	1,100	16,862	-	405	-	-	1,100	4.00%	17,267	5.76	17,267	"	
高昌生醫(股)公司	1,918	12,959	479	4,794	-	(5,429)	2,397	51.00%	12,324	5.14	12,324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2,000	61,526	-	26,818	-	(18,545)	2,000	100.00%	69,799	34.95	69,899	"	
益和國際公司	2,000	12,524	-	3,106	-	-	2,000	100.00%	15,630	7.82	15,630	"	
沃康生技(股)公司	-	-	2,000	70,000	-	(5,343)	2,000	21.00%	64,657	22.28	64,557	"	
		\$ 1,506,120		212,686		(191,905)			1,526,901		1,526,90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待攤費用		\$ 231	
催收帳款		24,122	
		<u>\$ 24,353</u>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註 1)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 270,134	107/12/28~ 108/06/14	0.88%~3.25%	367,980	無	
"	瑞穗銀行	50,000	107/12/28~ 108/06/28	0.96%	200,000	"	
"	永豐銀行	50,000	107/12/27~ 108/03/20	0.93%	50,000	"	
"	中國輸 入銀行	50,000	107/12/21~ 108/12/20	0.91%	100,000	"	
"	臺灣銀行	120,000	107/8/30~ 108/8/30	0.98%	150,000	"	
"	華南銀行	57,882	107/12/03~ 108/01/25	1.00%~2.85%	150,000	"	
"	富邦銀行	<u>10,401</u>	107/12/12~ 108/03/18	3.33%	240,000	"	
		<u>\$ 608,417</u>					

註 1：本公司另有已簽約期末未動用融資額度 937,365 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X 公司		\$ <u>166</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公司		\$ 22,612	
A 公司		8,38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u>87,025</u>	
		\$ <u>118,02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 28,993	
應付獎金		20,067	
應付勞務費		10,567	
暫 收 款		6,30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8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2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10,297	
		<u>\$ 95,714</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08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 銷		\$ 1,237,850	
服 飾		691,432	
小 計		1,929,2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892)	
		<u>\$ 1,908,390</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 386,484
加：本期進貨	1,331,678
存貨盤虧及短裝	107
減：進貨折讓及退出	26,967
期末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319,435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932
存貨盤虧及短裝	107
營業成本	<u>\$ 1,368,82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8,780	
租 金		95,857	
出口費用		51,706	
勞 務 費		97,403	
佣 金		26,08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86,660	
		\$ 386,493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5,492	
保 險 費		8,103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		62,552	
		\$ 166,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649,753	3,623,634	26,11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278	0	438,2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214,892	(214,89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254,896	(254,896)	-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6,373	49,207	67,166	136%
無形資產	1,386,464	1,471,154	(84,69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2,995	1,439,590	503,405	35%
其他資產	273,493	251,317	22,176	9%
資產總額	7,833,505	7,330,848	502,657	7%
流動負債	2,446,872	1,857,703	589,169	3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46,417	244,725	1,692	1%
負債總額	2,693,289	2,102,428	590,861	28%
股本	2,091,111	2,091,111	0	0
資本公積	73,692	73,692	0	0
保留盈餘	963,712	924,927	38,785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23,629)	(154,876)	(68,753)	44%
股東權益總額	5,140,216	5,228,420	(88,204)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07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36%，係因 107 年度取得沃康生技(股)公司 20.91%之股權所致。
- 2.107 年度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469,788 元係因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5%，係因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杏昌生技分別取得不動產所致。
- 4.107 年度流動負債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2%，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107 年度股東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4%，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936,134	7,124,509	(188,375)	-3%
營業成本		5,347,305	5,445,978	(98,673)	-2%
營業毛利		1,588,829	1,678,531	(89,702)	-5%
營業費用		1,397,433	1,371,052	26,381	2%
營業淨利		191,396	307,479	(116,083)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796	(13,659)	83,455	-611%
稅前損益		261,192	293,820	(32,628)	-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5,126	173,134	(8,008)	-5%
所得稅費用		96,066	120,686	(24,620)	-20%
本期淨利		165,126	173,134	(8,008)	-5%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7	0.18	(0.01)	-6%
1.107年度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8%，係主要營業收入衰退3%及客戶Sears申請破產保護，公司提列新台幣7千6百萬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2.107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金額83,455千元，係因106年度兌換損失金額較高所致。 3.107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20%，係因106年度合併公司QCL不可扣抵之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207,777	336,809	(129,032)	-38%
投資活動		(608,077)	96,333	(704,410)	-731%
融資活動		132,745	(807,515)	940,260	-116%
淨現金流入		(273,927)	(374,373)	100,446	-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7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增加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107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取得沃康生技(股)公司20.91%之股權及高林、杏昌生技取得樹林土地所致。 3.107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及非控制權益變動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2,457	200,000	300,000	432,457	-	-
<p>1.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預計108年之稅前純益為162,649千元，加計調整項目及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預計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00,000千元。</p> <p>2.預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08年來自投資活動主要為配合店櫃裝璜支出、建造樹林廠辦大樓及其他轉投資等活動。</p> <p>3.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8年度預計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83,644千元及短期借款等。</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 107 年度轉投資政策以分散資金風險、提昇營運績效及增加企業本身競爭力為考量。因考量資金需求差異，以長期投資標的而言，本公司權益法長期投資主要為營業性投資，用以輔助本公司核心業務領域；成本法長期投資為財務性投資，用以獲取投資利得或為他日之多角化經營之準備。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7 年度轉投資事業認列獲利為新台幣 93,959 千元，主要獲利來源為杏昌投資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36,932 千元、加拿大 QCL 認列投資利益 47,101 千元及高昕實業認列新台幣 25,671 千元之投資利益；高昌生醫認列投資損失 5,429 千元及沃康生技認列投資損失 5,418 千元。

(三)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三大核心業務為貿易、零售及醫療器材買賣業務，投資政策仍以輔助核心業務為主要投資範疇，貿易業務續尋求垂直整合之機會，零售業務則以擴充本公司或子公司目

前代理品牌產品線或新增品牌，醫療業務則擴充醫療通路及引進策略夥伴並向上整合醫療器材製造之機會為主要投資佈局。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如下：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風險: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為支應營運活動之短期借款成本，107 年利率仍處低檔，融資成本低，對公司發展有利。
- 2.匯率風險:本公司外銷接單以美元計價為主，進貨及銷貨多採自然避險，除依買賣供貨時間匯率調整報價外，並酌以預購、預售外匯及選擇權等方式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 3.通貨膨脹風險:107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景氣陷入停頓，美國已暫緩升息，台灣央行亦無升息空間，通膨因素尚不存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皆依公司規定、制度及內控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事項，主要對象均為子公司；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為實質避險需求。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貿易及零售業故未來無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及收集國內外經濟變化及法律變動資訊給相關單位，並不定期與會計師與顧問律師討論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能因應政策或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由於平價服飾及網路販售服飾通路的蓬勃發展，衝擊實體店面市場業績，但公司善用網路媒體行銷，藉由吸引年輕族群對品牌支持度，面對 M 型化消費來臨，公司積極拓展精品零售業務，以因應網路平價服飾的崛起，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服飾品牌 G2000 連鎖零售進貨均來自同一香港供應商，相對較具進貨銷貨集中

之風險。對此，本公司多年來累積豐沛的零售經營知識，並一直積極佈局開發多品牌且跨產業的代理，已經降低其品牌集中風險。此外目前本公司在台灣之經營規模已非香港原廠可以取代，而對主要通路已建立優勢地位，即若將來變換品牌代理陣容，其他現存品牌擴大規模或新品牌進入市場的門檻都不會太高。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非家族事業，各業務之經營均授權經理人執行，且公司現有業務與主導經營之主要經理人並無相對往來，經營權之改變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及電腦安全系統管理並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評估檢查，主要範圍包含檔案資料安全管理、電腦機房安全管理、網路資訊安全管理，並不定期針對系統新增、異動或作業環境改變等狀況進行評估與檢查，此外稽核人員每年至少一次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檢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是否落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安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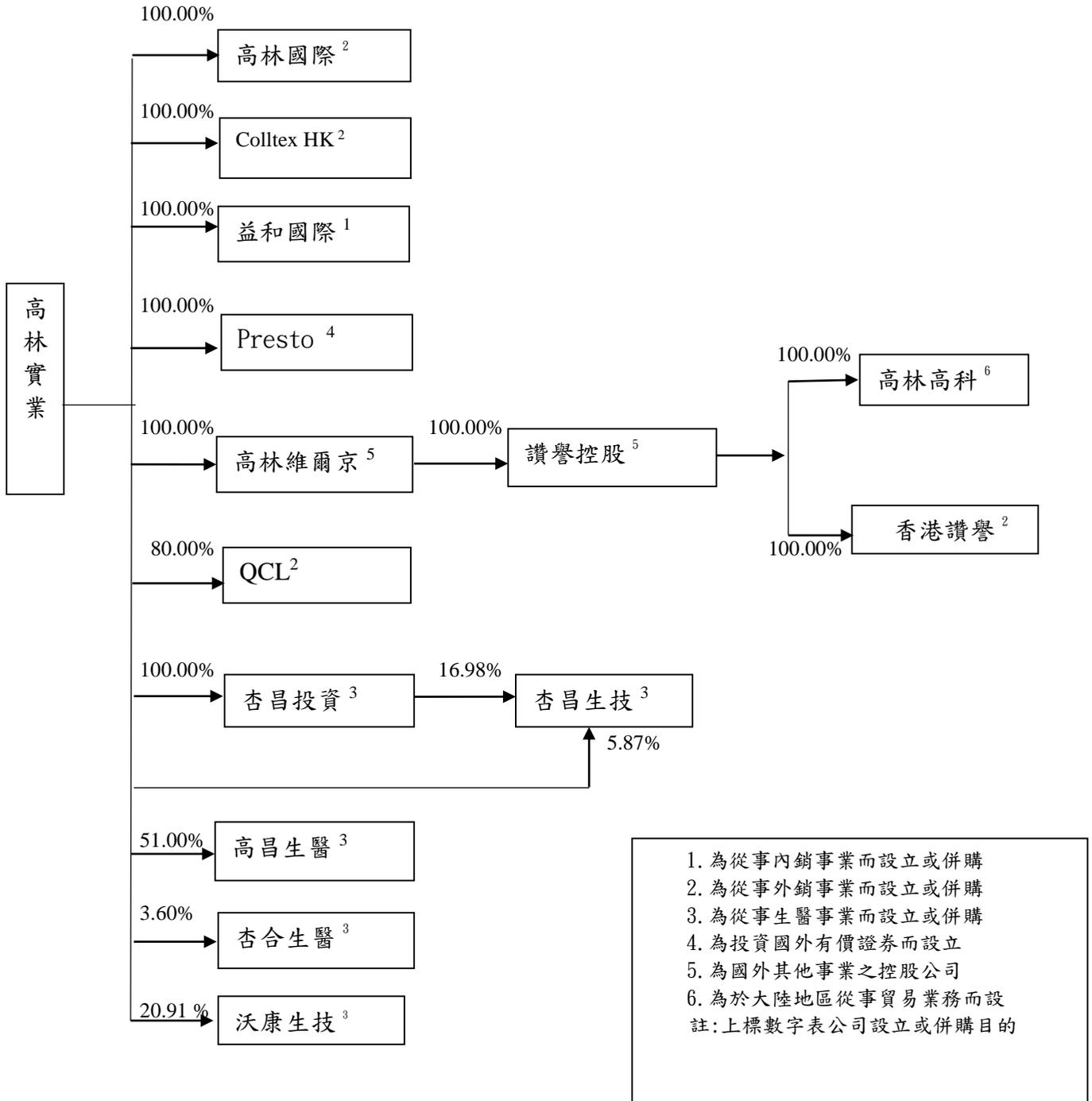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107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7.12.31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12.31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高林國際	79.03	21-00 Route 208 Fair Lawn, NJ 07410, USA	USD5	進出口貿易
益和國際	76.07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20,000	人力派遣、服飾零售
COLLINS(BVI) INT'L CO.,LTD.	82.12	Palm Grove House ,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1,159	一般投資業務
Q.C.L.	73.08	Suite#301,17750-65A Avenue,Surrey,B.C.V3S	CAD113	進出口貿易
Presto International	89.01	Palm Grove House ,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1,000	一般投資業務
Colltex(HK)	95.09	香港新界葵湧華星街 1-7 號華美工業大廈 3 字字樓 C3 室	HKD2,000	貿易業
讚譽控股公司	79.09	Room 2006A,20/F,Cable TV Tower,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Hong Kong	HKD10	一般投資業務
讚譽香港公司	93.07	Room 2006A,20/F,Cable TV Tower,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Hong Kong	HKD500	進出口貿易
高林高科	82.07	深圳市龍華新區大浪辦事處騰龍路淘金地電子商務孵化基地 B 座 9 樓	HKD6,989	禮品加工業務
杏昌投資	86.09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46,980	一般投資業
杏昌生技	78.02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350,000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 及西藥之買賣業
高昌生醫	105.11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47,000 (含勞務 NT7,050)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杏合生醫	101.1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2 號 8F 之 3	NT300,000	醫療器材製造業
沃康生技	98.06	新北市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7 樓之 7	NT95,656	水凝膠敷料及牙齒美 白貼片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各關係企業涵蓋雜貨及成衣等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醫療器材、生化試藥之買賣、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與分工如下：

- (1)高林國際：負責本公司外銷美國之售後服務。
- (2)Colltex HK:負責成衣進出口貿易。
- (3)QCL：由本公司居間介紹銷售美加地區之三角貿易。
- (4)讚譽控股：為本公司代為處理香港地區之三角貿易。
- (5)益和國際：派遣服飾店櫃員工予本公司提供勞務及服飾零售業務。
- (6)杏昌生技:負責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買賣業務。
- (7)沃康生技:負責研發與製造水凝膠敷料產品及牙齒美白系列產品。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12.31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合計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高林國際	董事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高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5,000	100%
Q.C.L.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曹湘華 Dennis Hale John Brice	0 0 0 0 20	- - - - 20%
高林維爾京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Presto International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益和國際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美雪	2,000,000	100%
Colltex(HK)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高林高科	董事長	李忠良	0	-
杏昌投資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美雪	4,698,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合計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杏昌生技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2,056,000	5.8%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黃日華	120,423	0.3%
	董事	陳國師	799,521	2.25%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	5,943,200	16.98%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昌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映芬		
	獨立董事	陳怡如	0	-
	獨立董事	簡志誠	0	-
	監察人	江秉勳	441,604	1.26%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250,000	0.71%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德賢	50,000	0.14%	
高昌生醫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2,397,000	51%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明慧		
	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	357,200	9.5%
	董事	尤景良	564,000	15%
	監察人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357,200	9.5%
杏合生醫	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	6,000,000	20.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0%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7%
	董事	三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坤泰	4,239,000	14.1%
	董事	謝章廷	134,000	0.45%
	監察人	陳國師	100,000	0.33%
	監察人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9.83%
沃康生技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2,000,000	20.9%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陳詩薇	785,602	8.2%
	董事	溢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5%
	董事	堯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5%
	監察人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1%
	監察人	陳俊宏	0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高林國際	130	3,311	2,055	1,256	7,038	(240)	72	-
益和國際	20,000	31,538	15,907	15,631	95,430	3,791	3,914	1.55
Q.C.L.	3,857	526,876	235,010	291,866	1,558,746	45,314	58,876	-
Presto International	29,472	15,634	0	15,634	-	-	68	-
高林維爾京	36,024	136,606	0	136,606	-	-	-	-
高昕(HK)	7,848	108,891	38,992	69,899	209,749	28,846	25,671	-
讚譽控股公司	2,663	126,409	26,671	99,738	-	(53,897)	(4,840)	-
讚譽香港公司	1,937	78,624	72,390	9,634	160,973	(2,597)	(3,640)	-
高林高科	27,075	4,777	370	4,407	-	(37,160)	(69)	-
杏昌投資	46,980	4,080	490	3,590	-	(128)	649	0.14
杏昌生技	350,000	2,969,222	1,328,212	1,641,010	3,095,154	294,674	234,449	6.69
高昌生醫	47,000	26,389	2,225	24,164	3,073	(13,883)	(10,646)	-
杏合生醫	300,000	704,891	532,127	172,764	401,385	(197)	11,036	0.37
沃康生技	95,656	135,665	19,837	115,828	16,897	(27,514)	(33,394)	-

(二)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07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107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之相關資訊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錫祿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

海外分支機構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紐澤西辦事處	21-00 Route 208, Fair Lawn, NJ 07410, USA	1-201-794-9200
加拿大辦事處	Suite #301, 17750-65A Avenue, Surrey, B.C.V3S 5N4, Canada	1-604-575-5550
香港辦事處	Unit 15,10/F.,ONE Midtown,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en, N.T., Hong Kong	852-2745-9878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龍華新區大浪辦事處騰龍路淘金地電子商務孵化基地B座9樓	86-755-8376-3452
Colltex Garment MFY(HK)Co.,Ltd.	Unit C3.3/F,Mai Wah Ind. Bldg.,1-7 Wah Sing Stree, Kwai Chung,N.T.,H.K.	852-2425-5368

G2000 零售據點

店 別	電 話	店 櫃 地 址
大江國際 3F	03-4680461	中壢市中壢區中園路二段 501 號 3F
通化門市	02-27845355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7-4 號 1F
永和二店	02-29263857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180 號 1F
公館門市	02-83691648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1F
成大門市	06-2375729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28 號
台南勝利	06-2744960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50-1 號 1、2F
員林門市	04-8314137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341 號
板橋新埔門市	02-2256895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5 號
南京三店	02-2536270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蘆洲門市	02-82863213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8 號
高雄巨蛋門市	07-5509298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59 之 1 號
忠孝二店	02-2752985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4 號
新店二店	02-291716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77 號
板橋門市	02-29525055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 號
石牌門市	02-28213125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93 號
高雄文化店	07-715701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1-6 號
彰化合作店	04-7237135	彰化市中華路 61 號
嘉義門市-男	05-2166795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71 號
高雄鳳山門市	07-7809025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2 段 385 號
嘉義二店-女	05-2222519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52 號
五福門市	07-2820601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1 號
屏東門市	08-7327781	屏東市民生路 315 號
基隆門市	02-2427787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43 號 1F
東湖門市	02-26329760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29 號
西門誠品 2F	02-23883416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52 號 2F
台中大遠百 4F-女	04-22547106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251 號 4F
站前三越 7F-男	02-2371269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7F
高雄漢神 6F-男	07-2160209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6 號-1 6F
桃園遠東 7F-男	03-3321227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20 號 7F
站前三越 4F-女	02-23894411	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4F

桃園台茂 3F	03-3529775	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一段 112 號 3F
新竹遠東 7F-男	03-527843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323 號 7F
沙鹿合作店	04-26625269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92 號
中壢門市	03-4228104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新生路 34 號
淡水門市	02-26281874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9 號 1F
桃二加盟店	03-3328439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4 號
斗六門市	05-5377943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23 號
高雄大昌加盟店	07-3983651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 2 路 328 號
台中大里加盟店	04-24830309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372 號
台中公益加盟店	04-23027602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85 號
台東加盟店	08-9346962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86 號
台中太平門市	04-22153516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03 號
豐原 SOGO 2F	04-25255141	台中市豐原區復興路 2 號 2F
京站時尚廣場 3F	02-25526327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 號 3 樓
南京 ATT	02-25471734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85 號
苗栗尚順購物中心 2F	03-7593153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5 號 2F
廣三 SOGO 7F	04-2328521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59 號 6 樓
基隆摩亞廣場 4F	02-24284329	基隆市信一路 177 號 4 樓
淡海美麗新廣場	02-86312380	新北市淡水區義山路二段 303 號 1 樓
環球購物中心	02-32348762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22 號
嘉義三越 7F-男	05-2252170	嘉義市西區垂陽路 726 號 7 樓
高雄統一夢時代 3F	07-8231224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3 樓
高雄漢神巨蛋館 7F-男	07-5532190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7 樓
高雄漢神巨蛋館 5F-女	07-5538531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5 樓
高雄左營三越 6F-男	07-3501296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23 號 6F
美麗華 2F	02-85020650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20 號 2F
台南三越二館 4F	06-303005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658 號 4F
台南南紡夢時代	06-2082915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台中大遠百 6F-男	04-2252357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251 號 6 樓
台中中友 3F-女	04-22234958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61 號 C 棟 4F
台中三越 5F-男	04-22598870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301 號 5 樓
高雄大遠百 8F-男	07-3388630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四路 21 號 8F
新莊佳瑪	02-29980967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36 號 1F

高島屋 3F-男	02-28319005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5 號 3F
中和比漾廣場	02-82316976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2 樓
中壢 SOGO 5F-男	03-4257196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357 號 5F
台中中友 6F-男	04-2225732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61 號 A 棟 6F
桃園愛買	03-37833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939 號 1 樓
高雄家樂福	07-5372981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1111 號 1 樓
台南仁德家樂福	06-2706445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711 號
高雄義大世界廣場	07-65692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2 號 C 區 L1 樓
台中愛買	04-22654120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1 段 359 號
大潤發內湖店	02-87928320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188 號
台南安平家樂福	06-2997061	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16 號 B1
大樂購物中心	07-3924432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 B1
新竹巨城 SOGO 5F	03-5457392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39 號 5F

韓國品牌零售據點

店別	電話	店櫃地址
西門誠品 KWANI(包包)	02-23752546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 52 號 1F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CHATELAINE WILDROSES	03-4680818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2 段 501 號 1 樓
台中勤美誠品 KWANI(包包)	04-2321998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68 號 1F
高雄大樂購物中心 CHATELAINE WILDROSES	07-3869498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 1 樓

美之心零售據點

品 牌	店 別	電 話	店 櫃 地 址
Delvaux	Bellavita 1F	02-2723-958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8 號 1F
	新光三越台中店 1F	04-2251-119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301 號 1F
B.Cucinelli	Bellavita 1F	02-2723-958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8 號 1F
	台中大遠百 2F	04-2254-4055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251 號 2F
Sonia Rykiel	台中大遠百 2F	04-2252-5488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251 號 2F
Minoshin	微風信義 3F	02-2722-9338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F
	遠東 SOGO 復興館 3F	02-2776-9216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三段 300 號 3F
	新光三越台中店 2F	04-2258-1788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301 號 2F
Minoshin Outlet	板橋大遠百 1F	02-2953-8388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1 樓
	華泰名店城 1F	03-2873-686	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 189 號 1F70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錫祿

